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教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註冊統計表(9/3 新生訓練報到後,)

學制	系別	核定	報到	就貸 未完成	完成 註冊總人數	核定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
日 四技	電機系	51	48	7	40	34	66.67
	電信系	57	60	8	45	38	66.67
	資工系	57	46		45	38	66.67
	食科系	50	50		51	46	92.00
	養殖系	55	39		43	38	69.09
	觀休系	85	74		67	57	67.06
	餐旅系	42	41		41	31	73.81
	海運系	47	36	7	29	28	59.57
	航管系	50	49	11	38	33	66.00
	資管系	48	52		52	44	91.67
	物管系	48	38		38	37	77.08
	應外系	46	42		42	33	71.74
	合計	636	575	33	541	457	71.86
四技 專班	食品技優專班	30	15	3	10		
五專	電機科	30	35	1	34	27	90.00
進 四技	資管系	46	35		30	30	65.22
	觀休系	47	36		35	34	72.34
	合計	93	71		65	64	68.82
碩士 班	服務業經營 管理碩士班	9	8		8	8	88.89
	水產資源與 養殖碩士班	10	4		4	4	40.00
	觀休系碩士班	10	8		7	7	70.00
	電資碩士班	10	7		7	7	70.00
	食科系碩士班	10	7		6	6	60.00
	合計	49	34		32	32	65.31
碩專 班	服務業經營 管理碩專班	14	8		8	8	57.14
	觀休系碩專班	10	8		8	8	80.00
	合計	24	16		16	16	66.67
	人數總計	832	731	34	698	596	

註：(1) 統計至110.09.15。

(2) 註冊率計算公式，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5日臺教技(一)1100096833號函：新生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含擴充註冊人數)+在臺境外學生實際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非境外學生之外加名額)／(核定招生名額+在臺境外學生實際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非境外學生之外加名額)X100%，新生註冊人數之計算基準日為110年10月15日。

附件1

防疫教學公告 110.09.09

- 一、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9 月 7 日公告「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附件)的相關規定，除開學第一週已進行遠距教學演練外，本校開學第二、三週(9 月 13 日週一起至 9 月 26 日週日止)教學活動仍維持遠距授課。
- 二、 開學第四週(9 月 27 日週一)起教學活動以遠距授課為主，各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依據課程特性、修課人數與教室環境等，共同決定是否實體授課。若課程決定實體授課，除了符合防疫管理指引要求外，應在第一次實體授課之前三日，由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公告修課學生週知，並向教務處課務組(日間各學制)或進修推廣部登記。
- 三、 教務處將調查各遠距教學課程相關資訊，並請開課單位協助公告。
- 四、 學生若無適合設備可上線上課者，請各科系開放電腦教室供學生借用上機上課。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將採登記制，協調圖資館電腦教室開放時間，惟耳機與麥克風屬個人用品，仍請學生自備。
- 五、 課程概要、課程計畫表及評分標準更動時，授課教師應向學生說明，並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修正，避免後續爭議。
- 六、 未來課程授課等教學相關活動，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每兩週滾動調整，由本校相關會議依疫情狀況發佈最新措施。另請各開課單位轉知授課教師與修課學生，依據本校最新公告防疫措施及防疫教學公告(如附件)實施教學活動。

行政部分

一、辦理遠距線上教學時，請遵守以下規定：

- (一)請系所協助即刻轉知所屬專(兼)任教師、業師及學生，有關本校上課及教學相關注意事項，並配合辦理。
- (二)有關實驗或實作課程：採線上授課時，由任課老師彈性調整課程內涵，並請系所依據本校最新防疫措施，針對實驗室、專題室、實作練習教室等各類空間的使用與否，應即時進行調整並公告予所屬師生。
- (三)通識、基礎能力中心及體育課程：請共教會通知授課教師，採線上授課時，彈性調整課程內涵。
- (四)實習課程：已於校外實習之學生，請教學單位密切關心注意學生健康狀況，並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配合相關防疫措施適時調整學生的實習安排；若無法進行實習者，請個別系所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校外實習課程因應防疫的相關作為，以研發處通報為準。

二、辦理實體教學時，請遵守以下規定：

- (一)室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2.25 平方米/人)且人數上限為 80 人。
- (二)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
- (三)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四)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如有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清消。

三、體育、游泳、實習課程：

- (一)體育課：應保持社交距離、全程佩戴口罩，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並輪替前澈底清潔消毒，運動場館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 50%為限並落實實聯制、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
- (二)游泳課：控管入場人數、實聯制、量測體溫、維持社交距離、執行環境設施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並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 (三)實習課：應採固定分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教師部分

辦理遠距教學，請遵守以下規定：

- 一、全校課程採線上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時，教師得視課程性質，以混成方式可採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及數位課程等方式取代實體課程。
 1. 同步教學：如即時視訊、指定教材線上討論/線上測驗(建議使用GoogleMeet，但不限)。
 2. 非同步教學：如課程錄影(錄音)、將上課影片(錄音檔)與教學內容檔案、教材、參考資料等提供學生線上修習。
- 二、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授課教師可應用本校(e-Campus，但不限)達成遠距教學的各項規範，但必須留存講義、連結、討論、繳交作業/報告等教學授課歷程，以利備查。
- 三、授課教師除兼顧學習品質並掌握學生學習方向外，應妥善處理學生成績評量事宜，評量方式及標準由教師自訂並向學生說明，並隨時掌握學生學習情形，適時給予輔導。
- 四、課輔小老師及課程助教照常進行，但改採線上或電話聯繫，並保留輔導紀錄。
- 五、請授課教師於 **110年9月17日(五)17:30前**將授課時程、授課方式及評量方式等教學活動於本校數位教學平臺(e-Campus)公告。
- 六、課程概要、課程計畫表及評分標準有所更動時，請教師向學生告知並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相關修正，避免引起後續相關爭議。
- 七、本學期學生學習成效不佳之導師關懷訪談作業，依原訂規範時間作業繳回。遠距教學期間，改採線上或電話聯繫，並保留紀錄。
- 八、本學期網路期末教學評量開放填寫依原訂時程照舊辦理，但是否列入升等依據等，容後決定。請授課教師提醒學生按時填寫。
- 九、本學期成績輸入時間照舊，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成績輸入系統完成學期成

績登錄，本學期無硬性繳交紙本「成績遞送單」要求。

十、遠距教學期間，已申請核可之業師講座請取消或改以線上辦理。線上遠距辦理者於辦理完成後應附視訊畫面(學生及講者端)為佐證，並仍應完成成果報告與問卷調查等，將來作為成果發表之用。

學生部分

辦理遠距教學時，請遵守以下規定：

- 一、如非必要，應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留在宿舍或家中準時上線參與遠距教學。
- 二、若有修課疑義，可向開課單位、任課教師請益討論，並依課程要求繳交指定作業。本學期網路期末教學評量開放填寫仍照原時程進行。
- 三、請隨時關注學校網站的相關公告與訊息。
- 四、主動告知家長(人)關於採遠距教學的相關訊息，遠距教學期間應與導師、家長(人)保持聯繫，確實讓導師、家長(人)掌握行蹤。

其他未盡事項，以後續相關單位通報為準。

全校教職員工生若出現身體不適的狀況，請撥打防疫通報專線，上班時間 (06)9264115-1252 健康中心或24小時校安專線 0928-48312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務處 敬啟

109-1 四技各系退學人數及原因統計表

學制	單位	退學人數	入學管道																	退學原因																			
			高中生申請入學	繁星	技優	甄選一般生	甄選原住民	甄選離島生	甄選中低收	甄選特選	聯登一般生	聯登原住民	聯登僑生	運動績優	運動單招	身障	僑生	陸生	外國生	轉學考	單獨招生	退伍軍人	高中應屆畢業生	轉系轉部	雙聯學制	合計	休學逾期未復學	逾期未註冊	屆滿修業年限	成績連續二學期2/3不及格	操行不及格	操行及學業不及格(連續二學期2/3)	志趣不合	死亡	個人因素	家庭事故	轉學	工作因素	適應不良
日 四 技	養殖系	3	1						1										1					3								2	1						3
	電機系	6		1	1		1		3															6								5	1					6	
	電信系	6			5				1															6			1					3	2					6	
	食科系	4		1			2												1					4			1				3							4	
	資工系	2							2															2							1	1						2	
	航管系	2			1						1													2									2					2	
	資管系	3		1	1				1															3			1				2							3	
	應外系	1			1																			1							1							1	
	物管系	3		1	2																			3									3					3	
	觀休系	6		1					2				2										1	6			1	1		1	2	1						6	
	遊憩系	7			1				1				5											7			1				3	3						7	
	餐旅系	4		1	2															1				4							2	2						3	
	合計	47	1	1	5	14		3		11	1		7						3				1	47				4	2		1	24	16					47	
進 四 技	資管系	5																		5			5							5							5		
	觀休系	8																	2	5	1		8				1			5	2						8		
	合計	13																	2	10	1		13				1			10	2						13		

五專退學人數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制	單位	退學人數		退學原因														
			五專生	合計	休學逾期 未復學	逾期 未註冊	屆滿修 業年限	成績連續二 學期 2/3 不 及格	操行 不及格	操行及學業不 及格(連續二 學期 2/3)	學業成績 因素	志趣不合	死亡	個人因素	家庭事故	轉學	工作因素	適應不良	小計
107-1	日間部	電機科	0	0															0
107-2	日間部	電機科	0	0															0
108-1	日間部	電機科	1	1	1														1
108-2	日間部	電機科	2	2						1						1			2
109-1	日間部	電機科	0	0															
109-2	日間部	電機科	2	2						1						1			2

學務處附件：

一、8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1件2人次，與去（109）年同期相較，A2事件人數減少1人次。

學院	系別	109年8月			110年8月		
		A1類	A2類	合計	A1類	A2類	合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1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2	2
	電機工程系		1	1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1	1			
	海洋遊憩系						
合計（單位人次）			3	3		2	2

總務處報告附件：

1. 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42,522	87,145	57,286	7,643	65,014	23,758	69,923	116,351	469,642
110 0601	41,027	83,292	46,616	6,508	47,275	11,102	46,983	102,899	385,702
↓									
110 0630	-1,495	-3,853	-10,670	-1,135	-17,738	-12,656	-22,940	-13,452	-83,940
	-3.52	-4.42	-18.63	-14.85	-27.28	-53.27	-32.81	-11.56	-17.87
	35,549	29,803	47,688	6,701	56,580	18,233	54,585	129,067	378,206
110 0701	32,077	31,151	42,226	6,627	48,135	10,675	45,238	112,144	328,273
↓									
110 0731	-3,472	1,348	-5,462	-74	-8,445	-7,558	-9,347	-16,923	-49,933
	-9.77	4.52	-11.45	-1.10	-14.93	-41.45	-17.12	-13.11	-13.20
	32,285	44,719	42,113	6,776	52,818	18,447	41,452	111,687	350,297
110 0801	32,792	29,884	36,708	6,138	60,222	11,447	39,863	104,828	321,882
↓									
110 0831	507	-14,835	-5,405	-638	7,404	-7,000	-1,589	-6,859	-28,415
	1.57	-33.17	-12.83	-9.42	14.02	-37.95	-3.83	-6.14	-8.11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10 年 8 月份產生電力 6,540 度，今年度累計 45,06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10 年 8 月份產生電力 1,008 度，今年度累計 6,253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10 年 8 月份產生電力 5,175 度，今年度累計 38,741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10 年 8 月份產生電力 312 度，今年度累計 2,182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10 年 8 月份產生電力 6,754 度，今年度累計 49,201 度。

8. 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 110 年 8 月份產生電力 4,195 度，今年度累計 34,556 度。

9. 司令台太陽光電自 110 年 8 月份產生電力 9,749 度，今年度累計 70,481 度。

10. 截至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8.81%。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9 年		110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090101~1090131	215,600	1100101~1100131	222,000	6,400	6,400
03	1090201~1090229	187,200	1100201~1100228	180,400	-6,800	-400
04	1090301~1090331	316,200	1100301~1100331	304,600	-11,600	-12,000
05	1090401~1090430	304,600	1100401~1100430	307,600	3,000	-9,000
06	1090501~1090531	477,600	1100501~1100531	466,000	-11,600	-20,600
07	1090601~1090630	486,400	1100601~1100630	400,400	-86,000	-106,600
08	1090701~1090731	391,800	1100701~1100731	343,400	-48,400	-155,000
09	1090801~1090831	361,600	1100801~1100831	327,200	-34,400	-189,400

3. 統計本校 110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90102~ 1090901 用水情形		1100105~ 1100906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與去年當月 用水差異	與去年當月 增減用水率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行政教學	2,394	9.85	3,453	14.15	1,058	44.19	-8	-3.92
體育館	857	3.53	3,380	13.85	2,523	294.40	151	204.05
實驗大樓	1,238	5.09	1,078	4.42	-160	-12.92	9	14.06
司令台	38	0.16	42	0.17	4	10.53	2	66.67
教學大樓	2,212	9.10	3,120	12.79	908	41.05	154	122.22
圖資大樓	1,765	7.26	1,478	6.66	-287	-16.26	49	22.90
學生宿舍	14,054	57.84	11,559	47.37	-2,495	-17.75	--499	-42.43
海科大樓	3,347	13.77	3,274	13.42	-73	-2.18	-104	-19.85
食品加工實習 場(106.5 啟用)	216	0.89	188	0.77	-28	-12.96	-18	-58.06
合 計	26,121	107.49	27,571	113.00	1,450	5.55	-264	-10.93
使用天數	243		244					

各系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已完成之人數與比例（至 109-2）

系科名稱	全體 教師數	已完成 教師數	已完成 教師數比 例	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前 完成教師數	已完成 教師數	已完成 教師數比 例
食品科學系	9	9	100%	9	9	100%
電信工程系	6	6	100%	6	6	100%
海洋遊憩系	7	7	100%	5	5	100%
水產養殖系	8	7	88%	7	7	100%
餐旅管理系	8	7	88%	6	6	100%
航運管理系	7	5	71%	4	4	100%
資訊管理系	10	7	70%	7	6	86%
應用外語系	6	4	67%	4	4	100%
資訊工程系	7	4	57%	4	4	100%
觀光休閒系	14	9	64%	9	8	89%
電機工程系	12	6	50%	5	5	100%
行銷與物流 管理系	9	3	33%	6	3	50%
合計	103	74	72%	72	67	93%

畢業後 1 年(108 學年度)

系所	人數	已填答	未填答	填答比例
水產養殖系	56	45	11	80%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3	2	1	67%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53	51	2	96%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7	7	0	1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7	7	0	100%
食品科學系	68	63	5	93%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2	1	1	50%
海洋遊憩系	56	50	6	89%
航運管理系	67	61	6	91%
資訊工程系	53	47	6	89%
資訊管理系	79	79	0	100%
電信工程系	55	51	4	93%
電機工程系	47	41	3	87%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8	8	0	100%
餐旅管理系	59	57	2	97%
應用外語系	33	31	2	94%
觀光休閒系	150	139	11	93%
觀光休閒系碩士在職專班	7	7	0	100%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5	5	0	100%

本調查表截至 110 年 9 月 9 日統計資料

畢業後 3 年(106 學年度)

系所	人數	已填答	未填答	填答比例
水產養殖系	39	15	24	38%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2	1	1	5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8	0	48	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9	0	9	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5	1	4	20%
食品科學系	53	16	37	3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6	4	2	67%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7	0	37	0%
航運管理系	47	26	21	55%
資訊工程系	47	0	47	0%
資訊管理系	75	75	0	100%
電信工程系	45	30	15	67%
電機工程系	27	3	24	11%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5	5	0	100%
餐旅管理系	48	29	19	60%
應用外語系	34	0	34	0%
觀光休閒系	140	92	48	66%
觀光休閒系碩士在職專班	9	8	1	89%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5	1	4	20%

畢業後 5 年(104 學年度)

系所	人數	已填答	未填答	填答比例
水產養殖系	43	24	19	56%
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3	3	0	1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7	0	47	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3	0	13	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 經營管理碩士班	1	0	1	0%
食品科學系	45	2	43	4%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5	3	2	60%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43	8	35	19%
航運管理系	51	5	46	10%
資訊工程系	38	0	38	0%
資訊管理系	84	84	0	100%
電信工程系	37	26	11	70%
電機工程系	45	29	16	64%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4	3	1	75%
餐旅管理系	52	42	10	81%
應用外語系	47	1	46	2%
觀光休閒系	157	93	64	59%
觀光休閒系碩士在職專班	10	0	10	0%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4	1	3	25%

各系雇主滿意度回收數量

附件三

學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無資料	總數
航運管理系	1	4	22	9	0	0	36
應用外語系	0	13	13	15	0	1	42
資訊管理系	12	21	58	3	0	1	95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0	23	13	16	0	3	55
行銷與物流管理暨服務業 經營管理碩士班	3	3	4	3	0	2	15
行銷與物流管理暨服務業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	4	19	5	0	0	29
電信工程系	0	5	15	11	0	1	32
資訊工程系	1	4	0	3	0	0	8
電資碩士班	0	2	4	6	0	1	13
電機工程系	0	13	30	14	1	0	58
電機工程所	0	0	1	0	0	0	1
水產養殖系	0	2	5	0	0	0	7
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0	0	0	0	0	0	0
食品科學系	0	1	30	3	0	0	34
食品科學碩士班	0	0	1	0	0	0	1
海洋遊憩系	0	3	18	6	0	1	28
餐旅管理系	8	18	30	37	1	1	95
觀光休閒系	42	34	52	21	0	2	151
觀光休閒所	0	0	1	0	0	0	1
觀光休閒碩士班	3	1	4	0	0	0	8
觀光休閒碩士在職專班	5	5	3	3	0	0	16
TOTAL	76	156	323	155	2	13	725

進修推廣部：

1.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110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編號	開班名稱	屬性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計開班時間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備註
1	室內配線暨太陽能光電設置實務班第 01 期	專業訓練	楊明達 (林育勳、周孝興)	電機工程系	110/03/03 -110/10/16	17 人	100	辦訓中
2	台式料理烹調班第 01 期	專業訓練	楊錦騰	餐旅管理系	110/04/13 -110/10/19	30 人 (2 退訓)	48	辦訓中
3	異國料理班第 01 期	專業訓練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0/03/11 -110/09/30	32 人	48	辦訓中
4	麵包烘焙實務班第 01 期	專業訓練	許志弘	餐旅管理系	110/04/03 -110/09/25	30 人	48	辦訓中
5	商務社交暨職場英語班第 02 期	專業訓練	謝慧桂	基礎能力中心	110/03/22 -110/06/21	12 人	20	結訓
6	觀光英語會話班第 01 期	專業訓練	王月秋	應用外語系	110/03/09 -110/06/08	13 人	30	結訓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110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通

過審核班別共計 3 個課程，詳細內容如下：

編號	開班名稱	屬性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計開班時間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備註
1	低壓工業 配線實務班 第 01 期	專業 訓練	楊明達 林育勳 段錫銘	電機工程系	110/10/06- 111/01/19	14 人	64	準備 招訓
2	台灣小吃 製作班 第 02 期	專業 訓練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0/10/07- 110/12/23	20 人	48	準備 招訓
3	商業套裝 統計軟體 應用班 第 01 期	專業 訓練	鍾國章	行銷與物流 管理系	110/10/26- 110/12/21	25 人	36	準備 招訓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110 年下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預定開辦課程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 開班時間	預定 訓練 人數	預定 訓練 時數	備註
中餐丙級實務 推廣班 -平日班 (推廣教育非學 分班)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0/10/15-110/12/29	29	88	招訓中
中餐丙級實務	楊錦騰	餐旅管理系	110/11/28-110/12/26	25	64	招訓中

推廣班 -假日班 (推廣教育非學 分班)						
烘焙食品丙級 實務班(推廣教 育非學分班)	許志弘	餐旅管理系	110/10/16-110/12/12	30	56	招訓中
瑜珈有氧班(第 一場) (推廣教育非學 分班)	劉淑貞 (外聘)	進修推廣部	110/10/05-110/12/22	瑜珈 班 25 人 有 氧 班 22 人	24	招訓中
電腦網路技術 與安全實務班 第01期	楊慶裕	資訊工程系	110/10/11-111/01/19	20人	36	招訓中
瑜珈有氧班(第 二場) (推廣教育非學 分班)	劉淑貞 (外聘)	進修推廣部	110/11/01-111/01/20	瑜珈 班 25 人 有 氧 班 22 人	24	籌備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張雅婷
電 話：02-7736-5936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0010866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0108668DA0C_ATTCH21.pdf、
0108668DA0C_ATTCH22.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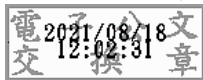
主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以臺教人(三)字第110010866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張雅婷小姐(電話：02-77365936)。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庭好
電話：02-7736-6347
電子信箱：kt071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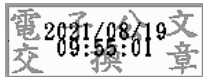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00109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發布令、修正條文 (A09000000E_11000109621_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000109621_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行政院110年8月1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11000053311號、院授人組字第11000019662號令修正發布
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及發布
令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8月13日總處組字第
1100002273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
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陳柚伶
電 話：02-7736-5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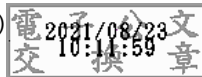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00112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及附件影本 (0112384A00_ATTCH3.pdf、0112384A00_ATTCH4.pdf)

主旨：有關公務員經機關（構）指派與其他公民營事業、團體或個人合作從事商業活動或非營利性公益活動，以及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等相關事宜一案，請依銓敘部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令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余妮臻
電 話：02-7736-6367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00111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修正補助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0111777A00_ATTCH1.pdf、
0111777A00_ATTCH2.pdf、0111777A00_ATTCH3.pdf)

主旨：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0年8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821號函辦
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李玫玲
電 話：02-77365895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0009599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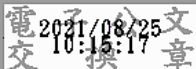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0095992BA0C_ATTCH14.pdf、0095992BA0C_ATTCH12.pdf）

主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以1100095992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依本部高教司學審科教師資格審定學校分工表（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News_Content.aspx?n=91C0F95836F6F7EB&sms=46F6EFDFE943D834&s=C19FB470EFA66111），逕洽各承辦人詢問。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港澳學校

副本：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年08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44,332,000	52,155,293.00	92,050,000	-39,894,707.00	-43.34%	363,925,208.00	407,411,000	-43,485,792.00	-10.67%
教學收入	168,635,000	21,913,227.00	61,797,000	-39,883,773.00	-64.54%	113,890,242.00	150,098,000	-36,207,758.00	-24.12%
學雜費收入	113,238,000	16,546,273.00	56,747,000	-40,200,727.00	-70.84%	78,384,652.00	112,924,000	-34,539,348.00	-30.59%
學雜費減免	-11,603,000	0.00	0	0.00		-5,206,970.00	-6,626,000	1,419,030.00	-21.42%
建教合作收入	65,000,000	4,167,102.00	5,050,000	-882,898.00	-17.48%	38,127,637.00	42,800,000	-4,672,363.00	-10.92%
推廣教育收入	2,000,000	1,199,852.00	0	1,199,852.00		2,584,923.00	1,000,000	1,584,923.00	158.4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158.00	0	2,158.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158.00	0	2,158.00	
其他業務收入	375,697,000	30,242,066.00	30,253,000	-10,934.00	-0.04%	250,032,808.00	257,313,000	-7,280,192.00	-2.8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1,002,000	25,291,000.00	25,291,000	0.00		220,455,000.00	220,455,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53,450,000	4,568,266.00	4,454,000	114,266.00	2.57%	28,860,508.00	35,632,000	-6,771,492.00	-19.00%
雜項業務收入	1,245,000	382,800.00	508,000	-125,200.00	-24.65%	717,300.00	1,226,000	-508,700.00	-41.49%
業務成本與費用	631,618,000	43,181,060.00	49,810,000	-6,628,940.00	-13.31%	392,754,918.00	422,815,000	-30,060,082.00	-7.11%
教學成本	496,960,000	32,567,055.00	39,172,000	-6,604,945.00	-16.86%	301,521,907.00	331,518,000	-29,996,093.00	-9.0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32,475,000	27,184,444.00	33,841,000	-6,656,556.00	-19.67%	263,071,282.00	290,327,000	-27,255,718.00	-9.39%
建教合作成本	62,560,000	4,182,759.00	5,171,000	-988,241.00	-19.11%	35,928,109.00	40,026,000	-4,097,891.00	-10.24%
推廣教育成本	1,925,000	1,199,852.00	160,000	1,039,852.00	649.91%	2,522,516.00	1,165,000	1,357,516.00	116.52%
其他業務成本	18,200,000	2,600,849.00	1,516,000	1,084,849.00	71.56%	11,110,728.00	12,128,000	-1,017,272.00	-8.3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8,200,000	2,600,849.00	1,516,000	1,084,849.00	71.56%	11,110,728.00	12,128,000	-1,017,272.00	-8.3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5,335,000	7,882,860.00	8,724,000	-841,140.00	-9.64%	79,743,793.00	78,542,000	1,201,793.00	1.5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5,335,000	7,882,860.00	8,724,000	-841,140.00	-9.64%	79,743,793.00	78,542,000	1,201,793.00	1.53%
其他業務費用	1,123,000	130,296.00	398,000	-267,704.00	-67.26%	378,490.00	627,000	-248,510.00	-39.63%
雜項業務費用	1,123,000	130,296.00	398,000	-267,704.00	-67.26%	378,490.00	627,000	-248,510.00	-39.63%
業務賸餘(短絀)	-87,286,000	8,974,233.00	42,240,000	-33,265,767.00	-78.75%	-28,829,710.00	-15,404,000	-13,425,710.00	87.16%
業務外收入	20,088,000	801,247.00	1,533,000	-731,753.00	-47.73%	10,802,052.00	13,099,000	-2,296,948.00	-17.54%
財務收入	1,670,000	12,549.00	0	12,549.00		1,005,610.00	835,000	170,610.00	20.43%
利息收入	1,670,000	12,549.00	0	12,549.00		1,005,610.00	835,000	170,610.00	20.43%
其他業務外收入	18,418,000	788,698.00	1,533,000	-744,302.00	-48.55%	9,796,442.00	12,264,000	-2,467,558.00	-20.1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6,310,000	287,700.00	1,359,000	-1,071,300.00	-78.83%	7,967,361.00	10,872,000	-2,904,639.00	-26.72%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0.00	16,000	-16,000.00	-100.00%	126,265.00	128,000	-1,735.00	-1.36%
受贈收入	1,058,000	471,388.00	88,000	383,388.00	435.67%	1,049,847.00	704,000	345,847.00	49.13%
賠(補)償收入	0	3,100.00	0	3,100.00		3,100.00	0	3,100.00	
雜項收入	850,000	26,510.00	70,000	-43,490.00	-62.13%	649,869.00	560,000	89,869.00	16.05%
業務外費用	19,892,000	1,386,332.00	1,385,000	1,332.00	0.10%	13,358,294.00	13,127,000	231,294.00	1.76%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892,000	1,386,332.00	1,385,000	1,332.00	0.10%	13,358,294.00	13,127,000	231,294.00	1.76%
雜項費用	19,892,000	1,386,332.00	1,385,000	1,332.00	0.10%	13,358,294.00	13,127,000	231,294.00	1.76%
業務外賸餘(短絀)	196,000	-585,085.00	148,000	-733,085.00	-495.33%	-2,556,242.00	-28,000	-2,528,242.00	9,029.44%
本期賸餘(短絀)	-87,090,000	8,389,148.00	42,388,000	-33,998,852.00	-80.21%	-31,385,952.00	-15,432,000	-15,953,952.00	103.38%

備註：一、業務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數"8,974,233元,較"預算數"42,240,000元,短絀增加33,265,767元,係為學雜費收入較預算數分配數減少所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08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64,836,000	0	0	64,836,000	34,412,000	32,527,918	0	32,527,918	94.52	-1,884,082	-5.48		
房屋及建築	0	1,300,000	0	13,700,000	15,000,000	11,200,000	10,296,014	0	10,296,014	91.93	-903,986	-8.07		
房屋及建築	0	1,300,000	0	13,700,000	15,000,000	11,200,000	10,283,778	0	10,283,778	91.82	-916,222	-8.18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12,236	0	12,236					
機械及設備	0	33,468,000	0	-9,200,000	24,268,000	13,214,000	12,611,120	0	12,611,120	95.44	-602,880	-4.56		
機械及設備	0	33,468,000	0	-9,200,000	24,268,000	13,214,000	12,611,120	0	12,611,120	95.44	-602,880	-4.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7,000	0	0	3,417,000	1,635,000	753,340	0	753,340	46.08	-881,660	-53.92	各系所單位正陸續進行請購作業，因尚在核銷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7,000	0	0	3,417,000	1,635,000	753,340	0	753,340	46.08	-881,660	-53.92		
什項設備	0	26,651,000	0	-4,500,000	22,151,000	8,363,000	8,867,444	0	8,867,444	106.03	504,444	6.03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什項設備	0	26,651,000	0	-4,500,000	22,151,000	8,363,000	8,867,444	0	8,867,444	106.03	504,444	6.03		
總計	0	64,836,000	0	0	64,836,000	34,412,000	32,527,918	0	32,527,918	94.52	-1,884,082	-5.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64,836,000	0	0	64,836,000	34,412,000	32,527,918	0	32,527,918	94.52	-1,884,082	-5.48		
房屋及建築	0	1,300,000	0	13,700,000	15,000,000	11,200,000	10,296,014	0	10,296,014	91.93	-903,986	-8.07		
機械及設備	0	33,468,000	0	-9,200,000	24,268,000	13,214,000	12,611,120	0	12,611,120	95.44	-602,880	-4.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7,000	0	0	3,417,000	1,635,000	753,340	0	753,340	46.08	-881,660	-53.92		
什項設備	0	26,651,000	0	-4,500,000	22,151,000	8,363,000	8,867,444	0	8,867,444	106.03	504,444	6.03		
總計	0	64,836,000	0	0	64,836,000	34,412,000	32,527,918	0	32,527,918	94.52	-1,884,082	-5.48		

海工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0.8)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海工學院	3697	0	3697	887	1	888	717	4	721
資工系	1230	0	1230	204	0	204	167	0	167
電機系	602	0	602	153	0	153	79	4	83
電信系	648	0	648	190	1	191	258	0	258
食科系	811	0	811	196	0	196	187	0	187
養殖系	406	0	406	144	0	144	26	0	26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10年8月31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人文暨管理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0.08)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人管學院	1839	0	1839	968	0	968	1655	2	1657
航管系	562	0	562	328	0	328	406	0	406
資管系	325	0	325	202	0	202	800	0	800
物管系	566	0	566	206	0	206	318	0	318
應外系	386	0	386	232	0	232	131	2	133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0 年 08 月 31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觀光休閒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0.08)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觀休學院	1923	0	1923	804	0	804	1763	0	1763
觀休系	953	0	953	387	0	387	824	0	824
餐旅系	533	0	533	258	0	258	498	0	498
遊憩系	437	0	437	159	0	159	441	0	441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10年08月31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共同教育委員會附件：

基礎中心 110 年度辦理各項測驗概況（考試地點：本校教學大樓）

測驗名稱	報名對象	報名費	考試日期	報名期限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所有民眾	750元	110. 09. 12(六)	110. 07. 12~08. 09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	所有民眾	530元	110. 09. 18(六)	110. 03. 08~04. 26
多益測驗(公開考)	所有民眾	1600元	110. 09. 26(日)	110. 07. 21~08. 24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	所有民眾	530元	110. 10. 24(日)	110. 08. 02~09. 16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所有民眾	750元	110. 11. 13(六)	110. 08. 12~09. 23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	所有民眾	750元	110. 11. 20(六)	110. 07. 12~10. 08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	所有民眾	750元	110. 11. 21(日)	110. 07. 12~10. 08
多益測驗(校園考)	本校學生	1100元	110. 11. 27(六)	待公告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所有民眾	1280元	110. 12. 11(六)	110. 09. 09~10. 14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所有民眾	1280元	110. 12. 12(日)	110. 09. 09~10. 14

一、基礎中心於 110-1 學期額外開設「英文證照班」及「資訊證照班」

班別	上課日期	上課老師	班別	上課日期	報名日期	要求
英語證照班	字彙閱讀 (中級班)	謝慧桂 老師	週一 18:25~20:10	110.09.27 ~ 110.11.22 共 8 週 (16 小時)	110.09.06 ~ 110.09.10	學生皆需報考 110.11.27 校 園多益考試 (日期暫訂)
	聽力班	陳瓊娟 老師	週二 18:25~20:10			
	文法班	吳芊諭 老師	週二 18:25~20:10			
	字彙閱讀 (初級班)	游郁馨 老師	週四 18:25~20:10			

班別	上課老師	上課日期	上課日期	報名日期	備註
資訊證照班	蔡孟君 老師	週二 18:25~20:10	110.09.27 ~ 110.11.22 共 12 週 (24 小時)	110.09.06 ~ 110.09.17	
	吳鎮宇 老師	週三 18:25~20:10			
	歐雅惠 老師	週四 18:25~20:10			

111 及 112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含 110 年度執行成果)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目錄

一、學校基本資料	1
二、計畫依據	2
三、111-112 年度計畫	3
(一) 現況說明	3
(二) 目標(111、112 年度請分列)具體目標及成效指標	7
(三) 實施策略與執行工作(111、112 年度分列)	8
(四) 人力配置	10
(五) 實施步驟與進度(111、112 年度分列)	13
(六) 111 年度經費編列	14
(七) 112 年度經費編列	17
四、110 年度執行執行成果	20
(一) 推動議題	20
(二) 執行概況及成果	25
(三) 檢討與改進策略	30
附件及附錄	33
(一)110 年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檢核表	33
(二) 110 年度經費使用概況	39
(三) 110 年成果附件(足以表現之)	39
(四) 110 年度成果附件(足以表現成效之照片、問卷、調查表等)	41

一、學校基本資料

(一) 日間部教職員數：250 人

(二) 日間部學生數：2600 人

(三) 學校推動健康促進之相關處室及人員

	職稱	校長	副校長	主任秘書	
	姓名	黃有評	邱采新	陳宏斌	
一級主管	職稱	學務長	總務長	教務長	
	姓名	張弘志	韓子健	柯博仁	
二級主管	職稱	身心健康 中心主任	生輔組 組長	體育組 組長	課指組 組長
	姓名	李安娜	楊智為	邱詩涵	吳仁傑
醫事人員	職稱	護理師	學輔專員	諮商心理師	資源教室 輔導員
	姓名	高惠娟	陳麗紅	魏惠生	許蕙娟

(四) 110 學年度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 30 萬

(五) 是否設有推動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相關之學生社團

社團名稱	慈青社	心僑社	道學社	羽球社	排球社
參與學生數	20	30	15	20	100
相關性質	環保服務	社會服務	養生蔬食	運動	運動
社團名稱	磐石社	籃球校隊	街舞社	空手道社	
參與學生數	20	20	15	15	
相關性質	社會服務	運動	運動	運動	

(六) 其他學校衛生特色

1. 積極舉辦急救教育推廣，協助學生取得證照，獲 AED 安心認證場所。
2. 與學校系所社團、社區、衛生單位合作辦理健康飲食(餐旅系、食科系)、健康體位、急救員訓練(海洋遊憩系)、菸害防制活動(朝陽社區)。
3. 本校為無菸校園，並與衛生單位、社區合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數度獲得績優學校。
4. 設置教職員工免費健身房、成立教職員工運動社團，鼓勵教職員工運動。

(七) 本次辦理之議題

1. 健康體位
2. 菸害防制
3.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4. 自選議題
5. 其他：急救、慢性病防治、失智友善環境

二、計畫依據

經 110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三、111-112 年度計畫

(一) 現況說明

1. 健康體位(必選議題)

109 學年度新生健檢結果顯示本校男女**新生肥胖**人數為 22.91%，較去年降低 7%，但仍較全國大專校院肥胖率 14.79% 高出許多，本校新生**男生體重過輕率** 16.74%，高於全國大專男生過輕率 14.53。**早餐習慣**本校學生有 55.04% 不吃或有時吃早餐，較全國大專生 52.33% 偏高，尤其**女生高達 64.44%**。每週沒有規律運動的人數高達 61.33%，較全國 59.1% 高，女生無規律運動還高達 74.85%。

2. 菸害防制(必選議題)

本校於 102 學年度通過本校菸害防制管理辦法，於 105 年底成為無菸校園。107 學年度本校開始招收五專部學生，更應加強落實無菸校園。109 學年度新生健康生活型態評估吸菸率為 3.46%，較全國 4.82% 低，107 年全校日間部班級抽樣調查吸菸率為 6.95%，菸害嚴重威脅師生之健康，本校違規抽菸經生輔組或其他師生檢舉，將轉介健康中心實施菸害教育。近年校園查核已發現電子煙蹤跡，對青少年危害更劇，故將電子煙防制宣導納入。因校方人力有限，推動菸害議題的目標希望讓全校師生瞭解自身反菸權益進而勸導違規吸菸行為、吸菸者能避免危害他人健康；另鼓勵同學主動積極參與勸導戒菸，吸菸者能經由了解吸菸危害進而自主戒菸，透過結合學生社團、系所及行政資源，共同營造真正無菸的清新校園環境。

3. 性教育推廣(含愛滋病防治)(必選議題)

本校為 109 年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於 109 學年度辦理兩次問卷調查，共收集 541 份問卷，知識題方面有 42.9-50% 不知道正確潤滑劑的選擇，38-42% 答錯 U=U 相關問題、25% 認為可透過

捐血來檢驗愛滋病毒。態度題方面，82.4%認為願意接納 HIV 感染者，能讓大眾主動接受篩檢、減少傳染。77.7%的同學認為女性仍需要學習使用保險套的正確方法。詳細問卷內容見附件。

本校針對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身心健康中心(健康中心、學輔中心、資源教室)、通識中心辦理相關講座及活動。隨著社會價值觀不斷改變，大學生的性議題包羅萬象，尤其是110年7月累計愛滋病毒感染者已超過4萬3千人，本縣雖目前個案數為0，但大學畢業後25-34歲族群為最大 HIV 感染族群，亦為最大發病族群。如何從學生時期就了解其需求，探討關於性行為、性態度、性傳染病與愛滋病防治等課題更顯重要。

4. 事故傷害防制

澎湖道路寬、人車較少易導致車速過快，加上冬天東北季風強勁，學生常因車速度過快或未注意安全造成車禍頻傳，甚至發生死亡車禍，根據本中心109學年度之健康服務統計表分析顯示：本校學生外傷處理及運動傷害處理的件數最多，共569件，較108學年度522件增加，故仍應繼續推動事故傷害防制教育。本校於102學年度設置兩台AED，為落實急救效能，103年取得安心認證場所，107年1月取得展延，將持續規劃全校教職員工生之CPR+AED訓練與急救員訓練，主動走進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提供教學及回復示教，以增進全校師生對事故傷害之預防與緊急救護處理之能力，落實校園安全。

5. 教職員工的健康問題分析(慢性病防治)

教職員工部分，本中心於109學年度下學期，透過健促計畫與新生體檢醫院合作，舉辦教職員工之慢性病篩檢，共63位受檢；體重過重比率44.4%，體脂肪異常偏高55.5%、血脂肪偏高比率

60.3%，血壓偏高比率 14.2%，體重過重及體脂肪問題較往年上升。本校教職員今年度運動團體新增健走社，共計另有籃球團體、桌球、羽球輕鬆打運作，且以男性教職員居多。針對教職員工繼續推動減重、慢性病防治、代謝症候群之預防、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維持教職員運動社團運作是接下來年度努力的目標。

綜上所述，本校將根據上述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問題及需求調查結果，以校本健康管理為核心概念，持續推動 111-112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系列活動，結合校內外各種資源，主動進擊規劃各類活動，舉辦各種競賽，期許全校教職員工生對健康能主動出擊，讓生活型態更趨近健康、讓校園環境更清新、讓生命更安全，特擬訂本計畫。

SWOT 分析

分類	說明
Strength (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環境綠化，戶外空間寬敞，教室通風明亮，有益室內外活動。 ◆持續增設或維護重量訓練室、體適能中心、羽球館、室內體育館、籃球場、桌球室等運動設施及場所。 ◆校內有 3 個學院、13 個系科及 5 個研究所，包括食品科學、餐旅、海洋遊憩等學系與通識中心，專業師資可提供健康飲食、健康體能、食品安全及保健知識技能。 ◆新生體適能檢測可了解新生體適能概況，通識中心開設健康促進課程，透過教學，指導學生健康促進知能。 ◆學校重視並支持推動健康體位、性教育及無菸校園活動。 ◆每學期召開學校衛生、膳食衛生委員會並推動健康促進計劃。 ◆各處室分工合作，打造一個身心健康的學習環境。 ◆在健康與人文關懷、醫療資源、環境保護議題與周邊社區合作。 ◆衛生保健與傳染病防治與當地衛生單位密切合作，如愛滋病匿名篩檢、衛教活動等保持溝通順暢 ◆校內新進駐連鎖超商及學餐，可提供較易計算營養及熱量之飲食，蔬果取得可近性提高。

分類	說明
Weakness (劣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學生來自多元化的家庭結構，大部分家庭對於健康體位、口腔保健、菸害防制、性教育及事故傷害等議題較不重視。 ◆學生八成以上來自台灣本島，工讀比例高，外食多、作息較不正常。 ◆有關體育、健康等課程多為選修課，修課人數有限。 ◆學生考量經濟因素而自行在宿舍烹調的方式較難顧及營養。 ◆校園存在部分死角，成為校內學生抽菸的場所。
Opportunity (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教師具備多項體育專長、可協助學生健康體位訓練與指導。 ◆鄰近地區醫院與診所選擇多且無掛號費與部分負擔，方便提供醫療協助。 ◆校方積極編列經費綠美化校園、改善運動設施與教室採光設備。 ◆結合善盡社會責任計畫，師生與社區志工共同投入健康議題活動。 ◆透過健促計畫與衛生單位辦理各項菸害、健康體位、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 ◆規劃教職員工生健康計畫，取得師生支持與認同。 ◆運用學校網頁、臉書、班級幹部 LINE 群組傳播相關健康衛生訊息。 ◆一年級體育課為必修，體育老師可藉體適能檢測教導健康體適能概念。 ◆進修推廣部針對社區舉辦各類健康養生課程，並開放校內教職生參加。 ◆本校為無菸校園，提供師生、社區更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 ◆有教職員專用重訓室，有利於教職員工利用彈性時間或下班時間運動。 ◆聘請專業人士蒞校演講健康體位、菸害防制、傳染病及性教育等相關議題。 ◆護理師執行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等相關活動辦理。 ◆以健康管理的專業與情意教育營造「健康、生態、人文」之校園特色。
Threat (威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澎湖出產水果與蔬菜不多，大部分水果蔬菜皆由台灣運送過來，價格偏高。 ◆學校附近有多家飲料店、便利商店，使學生購買菸品、飲料方便容易。

分類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澎湖因氣候致設備容易鏽蝕，降低運動器材及健康中心設備的使用年限。 ◆本校位居離島，設備建置及維護需龐大費用，極需計畫補助以利活動推展。 ◆冬季季風強勁，限制戶外活動，致生活作息偏重室內。 ◆學生課後打工、長時間使用手機電腦或從事夜遊活動，致眼睛及身心未適當休息。 ◆本縣大型醫療機構僅兩家，若遇上嚴重傳染病能量不足。

(二) 目標(111、112 年度請分列)具體目標及成效指標

111 年目標	<p>本計畫以【111 健康澎科新生活】為主題，推出健康促進系列活動，目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吸菸者問卷調查，結合 COVID-19 肺炎宣導菸害防活動(含電子煙)一場。 2. 辦理減重活動，BMI27 以上之學員 BMI 下降 1 以上的人可達 20%。 3. 急救員訓練通過測驗取得證照者之比率可達參與者的 75%。 4. 設置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公布欄一處，配合情人節、愛滋日辦理愛滋病防治活動 1 場。 5. 防治宣導講座能使參與人員的認知於後測填答時，正確率達 80%以上。 6. 舉辦各項活動的滿意度調查結果至少 4 分以上。
112 年目標	<p>112 年計畫以【健康澎科 112】為主題，推出健康促進系列活動，目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菸害活動競賽一場，辦理校園吸菸、菸害狀況調查一場。 2. 參與健康體位減重活動之同學，BMI27 以上之學員 BMI 下降 1 以上的人可達 30%、體脂肪下降者可達 40%。 3. 急救員訓練通過測驗取得證照者之比率達 80%。 4. 宣導講座參與人員的認知後測，正確率達 85%以上。 5. 舉辦各項活動的滿意度調查結果至少 4 分以上。

(三) 實施策略與執行工作(111、112 年度分列)

	活動議題	活動策略	具體作法(預期成效中具宣傳之亮點)
111 年度		營養新生活	於校內、販賣機、公布欄張貼、布置健康體位、健康飲食之相關知識、熱量標示及 分享園地 。
	健康體重	健康體重新生活	1. 以自主健康管理模式，提供獎勵舉辦減重、甩油競賽活動。 2. 提供前五名獎金及減重、減脂目標獎，每週自主定期監測體重等健康狀況並做成紀錄的同學，可獲全勤獎禮券。
	體位	體適能提升	與人事室、體育組與海洋遊憩系合作，培養運動健身之生活型態、提升體適能。
		新陳代謝症候群防治	1. 舉辦新生體檢說明，針對慢性病、傳染病健康議題等作衛教。 2. 辦理教職員工慢性病篩檢。
		食義新生活	1. 與餐旅系合辦健康烹飪活動，強調健康、美味、簡單。 2. 舉辦營養與危機及減重飲食之講座，增加營養相關概念。 3. 辦理健康吃早餐活動，鼓勵規律飲食。
	性教育(含愛滋病)	111 幸福性福	1. 學校衛生委員會報告並討論年度愛滋病防治等工作計畫 2. 設置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公布欄一處 3. 配合新生訓練、情人節、愛滋日辦理活動。
		幸福性福 新生活	4. 配合衛生局辦理匿名篩檢活動 5. 調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相關知識、態度、行為問卷
	急救	急救員	與紅十字會合作，針對班級代表及宿舍幹部舉

	訓練	訓練	辦急救員訓練，培養班級急救員，取得證照、加強學生處理事故傷害知能。
		CPR+AED 教育	1. 規劃全校教職員生 CPR+AED 訓練，發揮校園 AED 功效，人人皆能具備急救基本知能。 2. 續展延 AED 安心校園認證。 3. 培訓校園志工利用健康中心設備具備基本生命徵象評估。
	菸害 防制	清新 新生活	1. 利用新生入學生活型態調查問卷發掘吸菸高關懷族群提供轉介服務或減菸、戒菸。 2. 持續利用衛教活動或競賽宣傳無菸校園政策、落實無菸校園 3. 結合社團、系所宣傳菸害防制。 4. 跨單位不定期進行校園巡查，勸導違規吸菸，必要時錄影備查。

112 年 度	活動 議題	活動策略	具體作法
	健康 體位	健康櫥窗	1. 於校內公布欄張貼健康體位、健康飲食之相關知識、熱量標示及分享園地。 2. 以無記名方式張貼健康菜單、活動成果
		健康體重 管理	1. 提供減重目標獎、全勤獎，每週自主定期監測體重、體脂肪等健康狀況並做成紀錄。 2. 配合運動、飲食活動及鼓勵使用健身房 3. 搭配年度摸彩活動，減重減脂成效越高，參加活動越多，中獎機會越高
		體適能提 升	1. 與人事室、體育組與海洋遊憩系合作，培養運動健身之生活型態、提升體適能。 2. 鼓勵高年級生檢測體適能
		慢性病防 治篩檢與 衛教	1. 舉辦新生體檢說明，針對慢性病、傳染病健康議題等作衛教。 2. 辦理教職員工慢性病篩檢。

		健康飲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餐旅系合辦健康飲食活動，強調健康美味簡單。 2. 舉辦營養與危機及減重飲食之講座，增加營養相關概念。
	性教育 (含 愛滋 病推 廣)	幸福性福 Q&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平等委員會、學校衛生委員會報告並討論年度性教育、愛滋病防治等工作計畫 2. 設置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公布欄一處 3. 配合新生訓練、情人節、愛滋日辦理活動。 4. 配合衛生局辦理匿名篩檢活動 5. 辦理愛滋病防治相關電影欣賞，會後交流，並宣導正確愛滋病防治
	急救 訓練	急救員訓練	與紅十字會合作，針對班級代表及宿舍幹部舉辦急救員訓練，培養班級急救員，取得證照、加強學生處理事故傷害知能。
		CPR+AED 教育	規劃全校教職員生 CPR+AED 訓練，發揮校園 AED 功效，人人皆能具備急救基本知能。
	菸害 防制	戒菸支持 團體-小 清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新生入學生活型態調查問卷發掘吸菸高關懷族群提供減菸戒菸或轉介服務。 2. 持續結合社團、系所宣傳菸害防制衛教活動或競賽宣傳無菸校園政策、落實無菸校園 3. 跨單位不定期進行校園巡查，勸導違規吸菸，必要時錄影備查。

(四) 人力配置

	職稱	單位及職稱	姓名	主要工作項目
111 年	計畫主 持人	校長	黃有評	主持本實施計畫
	協同主 持人	主任秘書	陳宏斌	統籌本實施計畫

		教務長	柯博仁	綜理本實施計畫教師的課務活動
		總務長	韓子健	綜理健康促進環境設置之相關事務
		學務長	張弘志	統籌和主持本實施計畫
		通識中心主任	鍾怡慧	督導本計畫健促課程，協助行政協調
		人事室主任	古明哲	綜理本校教職員工參與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執行秘書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李安娜	研擬及策劃健康促進計畫及執行相關活動
活動組		生輔組組長	楊智為	協助維護校園安全及輔導生活習慣及行為
		課指組組長	吳仁傑	協助健康促進相關社團活動之輔導
		體育組組長	邱詩涵	協助健康促進體適能等相關活動之輔導
		事務組組長	待聘	協助健康促進環境規劃及衛生工作之輔導
		護理師	高惠娟	執行、承辦及宣導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學輔人員	林麗紅 魏惠生 邱志軒	協助執行、宣導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職稱	單位及職稱	姓名	主要工作項目
112	計畫主持人	校長	黃有評	主持本實施計畫

年	協同主 持人	主任秘書	陳宏斌	統籌本實施計畫
		教務長	柯博仁	綜理本實施計畫教師的課務活動
		總務長	韓子健	綜理健康促進環境設置之相關事務
		學務長	張弘志	統籌和主持本實施計畫
		通識中心主任	鍾怡慧	督導本計畫健促課程，協助行政協調
		人事室主任	古明哲	綜理本校教職員工訂定健康目標、參與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執行秘 書	身心健康中心 主任	李安娜	研擬及策劃健康促進計畫及執行相關活動
	活動組	生輔組組長	楊智為	協助維護校園安全及輔導生活習慣及行為
		課指組組長	吳仁傑	協助健康促進相關社團活動之輔導
		體育組組長	邱詩涵	協助健康促進體適能等相關活動之輔導
		事務組組長	待聘	協助健康促進環境規劃及衛生工作之輔導
		護理師	高惠娟	執行、承辦及宣導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學輔人員	林麗紅 魏惠生 邱志軒	協助執行、宣導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五) 實施步驟與進度(111、112 年度分列)

111 年行項目		預定執行月份											
規劃要項	推動內容	111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規劃學校 相關組織	行政會議通過								■	■			
	衛生委員會會議(協調、討論與檢討)					■						■	
活動實施方案	【健康需求及健康問題】調查										■	■	■
	體適能檢測、減重活動			■	■	■				■	■	■	■
	急救訓練、人人CPR+AED			■		■					■	■	
	慢性病篩檢與衛教			■	■	■					■	■	■
	菸害防制			■	■	■					■	■	■
	性福又幸福			■	■	■	■				■	■	■
延伸活動	1. 頒獎、成果展示及各項成效評量					■	■					■	■
	2. 期末檢討會議及繳交成果報告						■	■				■	■

112 年行項目		預定執行月份											
規劃要項	推動內容	112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規劃學校 相關組織	行政主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			
	衛生委員會會議(協調、討論與檢討)					■						■	
活動實施方案	【健康需求及健康問題】調查										■	■	■
	體適能檢測、減重活動			■	■	■				■	■	■	■
	急救訓練、人人CPR+AED			■		■					■	■	
	慢性病篩檢與衛教			■	■	■					■	■	■
	菸害防制			■	■	■					■	■	■
	性福又幸福			■	■	■	■				■	■	■
延伸活動	1. 頒獎、成果展示及各項成效評量					■	■					■	■
	2. 期末檢討會議及繳交成果報告						■	■				■	■

(六) 111 年度經費編列

111 年度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111 健康澎科新生活		
計畫期限：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374,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350,000 元，自籌款：24,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374,000			1. 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包含： <u>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工讀生薪資、補充保險、機關負擔勞保、勞退等。</u> 2. <u>國內旅費</u>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3. 其他計畫所需費用，包含： <u>印刷費、資料蒐集費、膳費、宣導品、雜支、兌換卷、獎金、獎勵品、送洗費用、瓦斯費、物品費等。</u> 4. 業務費項目之自籌款總計 24,000 元。
設備及投資	16,000			1. 設備名稱:運動攝影機自籌款總計 0 元。
合計	374,000			
承辦主(會)計首長 單位單位			教育部教 承辦人單位主管	

111 年度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111 健康澎科新生活	
計畫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374,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350,000 元，自籌款：24,000 元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111 年度計畫申請經費明細：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請簡述用途；欄位內文字勿刪)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2,000	10	20,000	急救教育、愛滋病演講、性教育、健康飲食、菸害防制校外講師鐘點費
		1,000	4	4,000	健康飲食、體適能、菸害教育校內講師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506	支應計畫講座鐘點費之二代健保費(補充保費0.0211)
	國內旅費	6,000	1	6,000	支應台灣本島講師交通費、差旅費、執行計畫旅費
	印刷費	38,000	1	38,000	印製活動海報、上課講義、油漆印刷等及其他文宣品。
	宣導品	50	1000	50,000	製作健促計畫推廣議題宣導品
	膳費	80	500	40,000	參加活動成員及工作人員便當
	兌換券	300	100	30,000	減重、戒菸活動達到目標獎或全勤獎
		100	250	25,000	1. 減重活動定期監測體重 2. 獎勵體適能層級進步顯著 3. 獎勵減菸戒菸成員
	獎金	5,100	3	15,300	學生減重、性教育或菸害創意活動、健康飲食 3 項競賽前五名之獎金。(1500、1200、1000、800、600)
	獎品	15,000	一批	15,000	全年度參加健促活動之成員獎品(平板、運動攝影機、隨身碟、衣服、3C 產品)
	材料費	22,000	一批	22,000	1. 急救訓練及四小時 CPR 訓練、志工訓練用之耗材，包含面膜、肺袋、酒精、口罩及其他物品耗材。 2. 慢性病防治用之檢驗耗材(預估 80 人*100 元)。 3. 健康議題活動及競賽之道具及用品、烹煮競賽之材料、瓦斯、食材；運動競賽球類耗材用品 4. CO 測訂儀耗材。
	雜支	18,389	一式	18,389	碳粉匣、紙張、文具用品、隨身碟、急救訓練用品清洗費、水、補充保費
	工讀費	160	402	64,320	所有活動之支援及資料整理(學校配合款不含補充保費)。學校配合款 240000
機關負擔勞健保	1,355	7	9,485	(機關勞保 905+機關勞退 450)*7 個月	
	小計		358,000		
設備	運動攝影機	16,000	1	16,000	拍攝宣導影片、紀錄成果、菸害查核
	小計				
合計				374,000	

(七) 112 年度經費編列

112 年度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健康澎科 110		
計畫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374,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350,000 元，自籌款：24,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374,000			1. 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包含： <u>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工讀生薪資、補充保險、機關負擔勞保、勞退等。</u> 2. <u>國內旅費</u>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3. 其他計畫所需費用，包含： <u>印刷費、資料蒐集費、膳費、宣導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雜支、兌換卷、獎金、獎勵品、送洗費用、瓦斯、物品費等。</u> 4. 業務費項目之自籌款總計 24,000 元。
設備及投資	0			1. 設備名稱_____；設備及投資項目之自籌款總計○○元。 2. 本項為購置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
合計	374,000			
承辦主(會)計首長 單位單位			教育部教育部 承辦人單位主管	

112 年度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健康澎科 110
計畫期限：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374,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350,000 元，自籌款：24,000 元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112 年度計畫申請經費明細：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請簡述用途；欄位內文字勿刪)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2000	10	20,000	急救教育、愛滋病演講、性教育、健康飲食、菸害防制校外講師鐘點費
		1000	4	4,000	健康飲食、體適能、菸害教育校內講師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506	支應計畫講座鐘點費之二代健保費(補充保費0.0211)
	國內旅費	6000	1	6,000	支應台灣本島講師交通費、差旅費、執行計畫旅費
	印刷費	38000	1	38,000	印製活動海報、上課講義、油漆印刷等及其他文宣品。
	宣導品	50	1000	50,000	製作健促計畫推廣議題宣導品
	膳費	80	500	40,000	參加活動成員及工作人員便當
	兌換券	300	100	30,000	減重、戒菸活動達到目標獎或全勤獎
		100	250	25,000	1. 減重活動定期監測體重 2. 獎勵體適能層級進步顯著 3. 獎勵減菸戒菸成員
	獎金	5100	3	15,300	學生減重、性教育或菸害創意活動、健康飲食 3 項競賽前五名之獎金。(1500、1200、1000、800、600)
	獎品	15000	一批	15,000	全年度參加健促活動之成員獎品(平板、運動攝影機、隨身碟、衣服、3C 產品)
	材料費	38,000	一批	38,000	1. 急救訓練及四小時 CPR 訓練、志工訓練用之耗材，包含面膜、肺袋、酒精、口罩及其他物品耗材。 2. 慢性病防治用之檢驗耗材(預估 80 人*100 元)。 3. 健康議題活動及競賽之道具及用品、烹煮競賽之材料、瓦斯、食材；運動競賽球類耗材用品 4. CO 測訂儀耗材。
	雜支	18,389	一式	18,389	碳粉匣、紙張、文具用品、隨身碟、急救訓練用品清洗費、水、補充保費
	工讀費	160	402	64,320	所有活動之支援及資料整理(學校配合款不含補充保費)。學校配合款 240000
機關負擔勞健保	1,355	7	9,485	(機關勞保 905+機關勞退 450)*7 個月	
	小計		374,000		
設備	無		0		
	小計				
合計				374,000	

四、110 年度執行執行成果

(一) 推動議題

推動議題	需求評估或健康問題(前測)	績效指標	成效評估(後測)	策略或活動	受益人次	所需經費(分項)
健康體位	一、2021「愛你愛伊健康減重」活動結果顯示體重過重及肥胖者(BMI>27)的比率44.7%，較去年36.0%高。	1. BMI27以上之減重學員，BMI減少1之人數可達30% 2. 辦活動之滿意度調查4以上	1. 110 減重活動共計報名參加 132 人，BMI27 以上有 63 人，完成前後測學員有 59 人，減少 BMI1 之人數為 24 人，達 40.6%，全體完成前後測學員 BMI 減少 1 為 34%。 2. 110 年共計 132 人參加減重共計減重 235.83 公斤。 3. 110 年完成活動之 132 人體脂肪減少者共計 109 人，減脂成功的人平均每人減少 1.52 公斤。 4. 辦理教職員體檢共 63 人參加，體重過重比率	1. 於 110 年度辦理愛你愛伊健康減重活動，提供體重管理手冊，歷經 10 週自主管理減重，第一週、最後一週須至健康中心測量體重、體脂肪。因配合武漢肺炎，公告可提早結束活動。活動後獎勵前五名、減重目標達成獎、全勤獎及依 BMI 分組獎勵降低體脂成效。 2. 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針對新生健康檢查結果及體位、生活型態進行衛教共 13 場 750 人 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本校食科系、USR 體適能團隊、澎湖縣衛生局共同辦理健康餐盒競賽，搭配健康飲食攤位及體適能推廣，宣導正	男 103 女 90 共 193 人	2 萬 3 仟 5 百 8 拾 0 元

	<p>二、110 新生體檢複檢及教職員工篩檢體重過重比率 36%、血脂肪偏高比率 42.8%，血壓偏高比率 15.6%</p>	<p>3. 治宣導講座參與人員後填正確率達 80%</p>	<p>49.2%，血脂肪偏高比率 62%，血壓偏高比率 15.8%，腰圍過寬 12.7%，體脂肪過高 52.3%。</p>	<p>確飲食觀念及肌少症預防。</p> <p>4.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辦理實體活動，體育競賽、運動會及校慶活動亦受影響取消或延期，減重活動後半段可提早結束。</p> <p>5. 打造教職員專用免費健身房，心肺功能重訓室開放全面使用，設備有重訓器材、腳踏車、TRX、飛輪、跑步機等，24 小時開放。</p> <p>6. 教職員運動團體計有輕鬆打羽球社、籃球社、桌球社、健走社皆有固定運動時間。</p>		
急救訓練	<p>一、110 學年度急救員訓練通過率 97.2%。</p>	<p>1. 急救員證照之比 率達 97.2%</p>	<p>1. 38 人報名，37 人參加急救員訓練，全程參與 36 人 35 通過，97.2%獲得證照。</p>	<p>1. 辦理急救員訓練 1 場，共計 37 人參加。</p>	<p>男 490 女 368 共 758 人次</p>	<p>2萬6千8百7拾0元</p>
	<p>一、本校為 AED 安</p>	<p>2. 完</p>	<p>1. 因武漢肺炎安心認證場延長至</p>	<p>1. 配合宿舍防災演練由消防局宣導 CPR+AED，人</p>		

	心認證場所，認證期間至109.12.31，因應疫情展延2年至111.12.31	成安心認證場所展延。	111年12月31日， 2. 辦理教職員工生之CPR+AED教育訓練	數700人。 2. 配合教職員中秋烤肉活動辦理CPR+AED宣導，人數35人		
性教育(愛滋防治)	一、109-1前測平均答對率為80.9%		1. 109-2問卷結果答對率81.6% 2. 衛生委員會報告並討論年度性教育、愛滋病防治等工作計畫 3. 設置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公布欄一處 4. 辦理演講、活動、競賽11場。 5. 調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問卷 4. 活動滿意度4分以上	1. 新生訓練宣導愛滋病防制新知約800人參加。 2. 配合新生體檢與衛生單位提供愛滋篩檢服務，共計306人參加。 3. 邀請台灣同志諮詢熱線，針對性別議題活動辦理、組織成立及計畫申請辦培力團體，人數15人。 4. 通識中心愛情與人生課程與台灣同志諮詢熱線辦理愛情與人生課題，介紹多元性別及同志、跨性別等議題，人數約50人。 5. 由台灣同志諮詢熱線針對家庭與婚姻及愛滋病防治進行討論與宣導，共計40人參加。 6. 學校衛生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報告並討論年度性教育、愛滋病防	男 724 女 640 共 1364 人次	1萬 3千 1百 9十

			<p>治等工作計畫</p> <p>7. 設置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公布欄一處</p> <p>8. 利用人潮眾多處宣導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問卷，兩天共計收及 150 份，後續將持續鼓勵填答，作為往後保險套販賣機設置參考。後續收到問卷 371 份。</p> <p>9. 協助澎湖縣衛生局、紅絲帶基金會辦理校內愛滋匿名快篩服務，共計 12 人參加，MSM 族群 5 人、異性戀族群 7 人。</p> <p>10. 徵求愛滋病防治、安全性行為、愛滋病篩檢等相關議題之謎因梗圖，期許年輕學生發揮創意及幽默，選出前五名及佳作 5 名，人氣獎 5 名。共 32 項作品投稿參加，設計網路表單宣導愛滋病防治概念及票選前五名人氣獎，共計 408 人參加填答評選。</p> <p>11. 配合新生熱舞比賽，辦理愛滋病防治暨菸害防制有獎徵答，另請同學回覆示教保險套正確戴法，共吸引 50 人參加。</p>	
--	--	--	--	--

				<p>12. 學輔中心辦理愛. 表現團體諮商 2 場，團體諮商協助同學學習在關係中彼此尊重、恰如其分表現自我、傳達情感。</p> <p>13. 學輔中心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邀請國際心理學博士陳永儀主講「感情這件事」從生理、心理、社會層面分析恐怖情人促發因素及輔導策略。</p>		
菸害防制	108 學年度 23 班菸害問卷調查抽菸率 7.26%(77 人)、教職員 3.5%(9 人)。	辦理吸菸者問卷調查，減菸戒菸支持團	109 學年度新生吸菸情形調查：吸菸率為：3.46%。	<p>1. 109 年 9 月配合新生體檢之吸菸者行為調查。</p> <p>2. 配合新生訓練、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班宣導香菸、電子煙危害及菸害防制法倡議。共計 18 班、11 場次、900 人。</p> <p>3. 針對吸菸者辦理減菸戒菸支持小團體 2 場，與餐旅系合作，提供健康戒菸飲食、香氛味道等課程。針對有吸菸習慣及有吸菸朋友的同學辦理戒菸飲食及健康低 GI 便當製作宣導，由餐旅系楊老師講解及示範，利用低 GI 特性製作高纖便當，促進健康及提升戒菸成功率，讓</p>	男 644 女 491 共計 1135	2 萬 5 千 1 百 1 拾 5 元

		<p>體一場，點戒菸率20% (未評量)</p>	<p>吸菸者及支持者動手料理，共計40人參加。 另「取代你的味道」活動，鼓勵戒菸中的學員及支持者在生活中以香氛代替菸味，動手完成鼓勵小卡及香氛磚，參加人數20人。</p> <p>4. 結合USR及朝陽社區長者供餐活動，向社區民眾宣導菸害防制，推廣無菸校園、里活動中心周遭無菸公園之設置及電子煙防治宣導，共計50人參加。</p> <p>5. 配合羽球社暨運動社團辦理菸害防制及愛滋病防治有獎徵答闖關，共計30人參加。</p> <p>6. 配合新生熱舞比賽，辦理愛滋病防治暨菸害防制有獎徵答，另請同學回覆示教保險套正確戴法，共吸引50人參加。</p> <p>7. 配合衛生局對五專新生宣導菸害防制政策。</p>	
--	--	------------------------------	---	--

(二) 執行概況及成果

活動議題	活動項目	執行概況	執行成果
------	------	------	------

健康體位	<p>活動一</p> <p>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減重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自主健康管理模式，舉辦減重競賽活動為期 10 週提供減重公斤數前 5 名獎勵、達 3-5 公斤的參加者目標獎等 2. 因疫情影響無法每周到校，故修改規則可每週自主定期監測體重、再線上填寫體重、BMI、體脂肪等狀況並紀錄，可獲全勤獎禮券。 3. 活動期間，由護理師與本校食科系營養師及社區營養師協助營養及減重諮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今年度減重活動共計報名參加 132 人，BMI27 以上有 63 人，完成前後測學員有 59 人，減少 BMI1 之人數為 24 人，達 40.6%，全體完成前後測學員 BMI 減少 1 為 34%。132 人體脂肪減少者共計 109 人，減脂成功的人平均每人減少 1.52 公斤。共計減重 235.83 公斤。 3. 執行亮點：因 COVID-19 疫情影響，不建議學生一直到校，許多室內場館也因此取消開放，故鼓勵參加學生線上填報體重，直到最後一周才到校測量或以其他視訊影片方式後測。希望同學在防疫期間仍能持續控制體重、保持運動習慣。
健康體位	<p>活動二</p> <p>健康體位—體適能提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人事室、體育組合作辦理，以培養教職員工運動健身之生活型態，並達抒壓之功效。並持續規劃教職員專用重訓室使用時間，鼓勵教職員利用彈性上班時間於下班後留校運動。 2. 課指組、學生社團、系辦合辦聯合系運動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職員羽球社團「輕鬆打打」、健走社及籃球團體、桌球項目，每週固定運動 3-5 天，參加人數約 30 人。打造教職員專用免費健身房，設備有重訓器材、腳踏車、TRX、飛輪、跑步機等，24 小時開放，配合教職員彈性上班時間鼓勵使用，使用人數約 30 人。 2. 運動項目包含健康路跑、系際籃球、排球、壘球、羽球賽、創意舞蹈等活動。 3. 執行亮點：24 小時教職員免費健身房、教職員健走社及室內 PU 跑道。新成立之教職員健走社，專簽核准讓教職員可以在

			星期三下午 4:30 在單位基本人力維持下，於校園內健健走活動筋骨。另教育部補助室內 PU 跑道完工，可提供師生在冬天冷冽的東北季風下，於是內享受安全舒適跑步健走的樂趣。
	活動三 慢性病防治 篩檢與衛教	1. 新生健康檢查結果及健康體位、生活型態衛教。 2. 教職員工慢性病篩檢	1. 共計 13 班、710 人參加衛教說明 2. 共計 63 名教職員工參加
	活動四 健康飲食	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本校食科系、USR 體適能團隊、澎湖縣衛生局共同辦理健康餐盒競賽，搭配健康飲食攤位及體適能推廣，宣導正確飲食觀念及肌少症預防。	共計社區 12 隊伍參加，由高餐教授、澎湖醫院營養師擔任評審，本校食科系教授宣導健康餐盒食材、烹調方式之選擇，本校學生協助宣導攤位，參加宣導活動共計 70 人，由 USR12 名學生志工提供衛教宣導。
菸 害 防 制 / 清 新 澎 科	活動一 清新澎科	1. 新生訓練宣導本校菸害防制政策及進班宣導。 2. 製作無菸校園文宣於各大樓、人潮眾多處張貼。 3. 配合新生體檢施作新生吸菸情形調查，回收吸菸者情形調查問卷。配合衛生局對五專新生宣導菸害防制政策。 4. 配合羽球社暨運動社團辦理菸害防制及愛滋病防治有獎徵答闖關 5. 配合新生熱舞比賽，辦理愛滋病防治暨菸害防制有獎徵答。	1. 新生訓練參加人數 750 人。進班共計 18 班、11 場次、900 人。 2. 共計張貼告示 30 處。 3. 109 學年度新生吸菸率 3.46%，回收吸菸者問卷 25 份 4. 社團活動成員共計 30 人參加。 5. 結合熱舞競賽共吸引 50 人參加。

	<p>活動二 你是我的小清新-減菸戒菸支持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吸菸者辦理減菸戒菸支持小團體，與餐旅系合作，提供健康戒菸飲食、香氛味道等課程。 2. 針對有吸菸習慣及有吸菸朋友的同學辦理戒菸飲食及健康低GI便當製作宣導，由餐旅系楊老師講解及示範，利用低GI特性製作高纖便當，促進健康及提升戒菸成功率，讓。另「取代你的味道」活動，鼓勵戒菸中的學員及支持者在生活中以香氛代替菸味，動手完成鼓勵小卡及香氛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吸菸者及支持者動手料理戒菸飲食，共計 40 人參加。 2. 「取代你的味道」活動，參加人數 20 人。
	<p>活動三 無菸好厝邊</p>	<p>結合USR及朝陽社區長者供餐活動，向社區民眾宣導菸害防制，推廣無菸校園、里活動中心周遭無菸公園之設置及電子煙防治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本校學生 20 人、社區民眾 50 人參加。
<p>性教育 (含愛滋病防治)</p>	<p>活動一 愛之希望、友善校園-愛滋病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訓練宣導愛滋病防制新知、新生體檢匿名篩檢。 2. 於 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各辦理愛滋病防治問卷調查一場。另於愛滋梗圖徵選票選亦搭配辦理問卷。 3. 邀請台灣同志諮詢熱線於通識課程演講愛情與人生、介紹多元性別及同志、跨性別等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約 750 人參加新生訓練、306 人參加匿名篩檢。 2. 109-1 問卷回收 371 份、109-2 回收 171 份、408 份 3. 選課人數及旁聽人數約 50 人參加。

		<p>4. 邀請台灣同志諮詢熱線，針對活動辦理「愛的熱線我和你」、組織成立及計畫申請辦培力團體。</p> <p>5.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演講幸福也性福-愛滋病防治、同婚法律常見問題。</p> <p>6. 協助澎湖縣衛生局、紅絲帶基金會辦理校內特殊族群愛滋匿名快篩服務。</p>	<p>4. 參加培訓人數 15 人</p> <p>5. 由台灣同志諮詢熱線針對家庭與婚姻及愛滋病防治進行討論與宣導，共計 40 人參加。</p> <p>6. 成效亮點:共計 12 人參加，MSM 族群 5 人、異性戀族群 7 人。</p>
	活動二 幸福也性福	配合白色情人節辦理幸福也性福-愛滋病防範及保險套教學、連署支持安全性行為、接納愛滋病感染者。	配合白色情人節於教學大樓中庭辦理幸福也性福”愛滋病防治”宣導，鼓勵填寫愛滋病防治問卷，當天收集 199 份問卷，並由馬公市第一衛生所提供 HIV 篩檢服務，共計 25 人參加。
	活動三 梗圖徵選	徵求愛滋病防治、安全性行為、愛滋病篩檢等相關議題之謎因梗圖，期許年輕學生揮創意及幽默。	成效亮點:愛滋病防治梗圖徵選共 32 項作品投稿參加，選出前五名及佳作 5 名，人氣獎 5 名。設計活動網頁及網路表單宣導愛滋病防治概念及票選前五名人氣獎，共計 408 人參加填答評選。
急救 訓練	活動一 急救員訓練	與紅十字會合作，對班級代表舉辦急救員訓練，培養班級急救員，加強學生處理事故傷害知能，降低損傷。	辦理 1 場共 37 參加急救員訓練, 全程 36 人參與，通過 35 人，94.5% 獲得證照。
CPR+ AED 訓練	活動一 CPR+AED 教育訓練	邀請消防局教官至本校針對住宿生辦理 CPR+AED 教育訓練	宿舍防災演練示範 CPR+AED 操作 750 人參加。

	CPR+AED 宣導	配合教職員中秋節烤肉活動，辦理 CPR+AED 示範教學	校教職員共計 120 人參加。
傳染病防治	活動一	流感疫苗接種設站	1 因應本校五專部學生及高風險教職員，提供衛生所流感疫苗接種 36 人。 2. 配合衛生單位擴大接種流感疫苗設站，接種 106 人。
	活動二	外籍生 COVID-19 宣導，向本校外籍生宣導相關疫情檢疫事項及本校防疫措施	共計師生 28 人參加。

(三) 檢討與改進策略

本校 110 年度校本健康促進計畫【健康澎科 110】因受疫情影響，自 109 年上半年已逐漸減少實體課程辦理，因應疫情變化，健康中心除了需統整中央防疫政策，校內也要不定期召開防疫會議，隨時調整校內防疫措施。故 109 學年度之校園相關健促活動確實收到了很大的影響，除了人力以外，相關防疫措施及遠距教學就限制了室內外大型群聚的活動(如校慶活動、園遊會等)。總結本年度仍結合校內單位推動活動如下：體育組(系際盃籃球賽-閉門打、教職員專用健身房等)、生輔組(菸害查核、宣導-僅執行半學期、新生訓練)、總務處(登革熱查核、孳生源清除)、食科系(課程體位監控紀錄、餐飲衛生管理)、餐旅管理學系(健康飲食菜單及烹調、戒菸便當)、海洋遊憩系(急救員)、通識中心(健康促進選修課程、性別議題課程)、人事室(教職員運動社團、教職員活動)、課指組(一年級熱舞比賽)等各單位與校內心僑社、羽球社、各系會等社團及校外澎湖縣衛生局、三總澎湖分院、紅十字會等資源，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總計活動辦理 29 場、參加人次為 3968 人次(含線上)。

在各類活動後進行滿意度調查，八至九成呈現滿意，約一至二成表示普通，無不滿意之反應，其整體幫助程度亦呈現正向反應。

本校持續參加教育部學生健康資料上傳，學生的健康管理生活習慣評估等資料能有持續的統計進而針對本校訂定健康策略。今年度本校持續針對健康體位活動辦理減重活動，而減重活動著重 BMI27 以上同學獎勵，本族群是肥胖慢性病高風險，若能在學校期間喚起對健康的重視，必能減低日後慢性病發生之機率。活動結束後的成效頗佳，配合 109 學年度新生之肥胖率亦大於其他學校，健康體位議題在本校的推廣也勢必要持續下去。另外學校也新增連鎖便利商店及新的學餐入駐，相信同學在均衡飲食方面的可近性也相對提高。本中心除了因應疫情鼓勵在家中自行測量體重外，也持續發想其他適合線上或可以持續獨自操作使用設備之運動(如彈力帶、線上教學等)來協助大家減重。

在急救訓練活動部分，因應疫情本校取得衛生單位之 AED 安心認證場所展延，將繼續展延至 111 年 12 月，故將持續辦理相關急救訓練，提升師生急救知能技能。

本校菸害防制相關計畫今年度因防疫措施設置單一校園出入口，造成外出吸菸變的不方便，於是校內吸菸的人變多了、電子煙也出現在校園，除了不停與相關單位、師生溝通、努力落實無菸校園之目標之外，結合疫情及吸菸對呼吸系統的危害，對個別吸菸者的關懷及協助也是我們要持續關注並可以施力的。礙於人力及眾多健康議題之推動，菸害活動及政策宣導也多藉由社群媒體分享至班級群組。落實無菸校園仍有眾多的工作及困難即將要推動與協調，如何鼓勵全校師生勸導違規行為、鼓勵吸菸師生戒菸為將來努力目標。

本年度愛滋病防制宣導活動除了辦理安全性行為、使用保險套技巧之活動外，讓大家重視愛滋病在年輕族群間的威脅、進而保護自己及伴侶，更結合衛生單位、台灣本島之同志諮詢熱線、紅絲帶基金會至本校進行宣導、篩檢。因應同婚的通過，除讓一般大眾了解多元性別議題，亦針對特殊高風險族群辦理篩檢及宣導。又因應年輕人流行的梗圖，也徵選了有關愛滋病防治梗圖，作品有的著重安全性行為、篩檢、有的著重因為愛所以

要單純性伴侶，活動製造許多有趣回應。也希望透過眾多活動辦理、資源的協助，本校最終能有自發性同學，能成立第一個性別友善相關議題的社團。

教職員健康促進活動今年度新增了一個運動社團「健走社」，在校內同仁與人事室的發起下，成員可以在每星期三下午 4:30 起在校內健走、運動，促進教職員工的健康、調劑身心。

綜上所述，疫情下的健康促進系列活動勢必要調整部分活動型態，已為本校打造健康校園之氛圍，校內教職員工生均期待相關活動能持續辦理，本中心將繼續規劃，朝健康促進學校的目標邁進，提升全校師生的健康品質。

附件及附錄

(一)110 年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檢核表 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

基本工作項目	檢核項目	學校自主檢核	
		是	否
政策：訂定健康體位相關政策	1. ※成立校園運動性社團/體適能促進社團或推動固定運動時間(擇其一)。	V	
	2. 於相關委員會訂定以增進健康體位素養(識能)為目標的校本健康體位計畫。		V
	3. 制定健康體位成效相關獎勵制度。	V	
環境：提供有益健康體位之校園環境	1. ※提供個案健康自我管理資源(如網站、手冊等)。	V	
	2. 開放運動設施，並提供適當輔導。	V	
	3. 設置步道或規劃校園/社區健走路線。	V	
	4. 設置運動熱量消耗標示/牌或訊息，及校園餐飲場所標示飲食卡路里。	V	
教育：提供健康飲食和身體活動的教育及活動	1. ※針對體位過重、肥胖或過輕學生，提供適當的健康體位班或代謝症候群防治系列活動，辦理提升學生體適能相關活動。	V	
	2. 於適當場合提供營養教育或提供營養師諮詢。	V	
	3. 校園餐廳提供健康餐食或結合社區餐飲場所提供健康餐食。	V	
	4. 推動多喝開水或減少含糖飲料攝取相關活動。	V	
	5. 利用新媒體或線上辦理遠距健康體位活動。	V	
服務：提供學生體位個人管理計畫	1. 提供免費量血壓、體重、腰圍等服務，並進行學生健康體位諮詢或設置健康諮詢電話。	V	
	2. 提供正確飲食觀念及規律運動之學習指導(如跑馬燈、衛教手冊或單張、網路媒體、網站新知等)。	V	
	3. 提供個人e化健康體位管理。		V
	4. 協助學生正確建立運動習慣並記錄之，適時監督或檢核。		V

基本工作項目	檢核項目	學校自主檢核	
		是	否
社區關係：結合醫療或各級衛生機關(構)共同推動健康體位計畫	1. ※與醫療或各級衛生機關(構)、相關專業團體(如學會)共同辦理健康體位活動。	V	
	2. 結合社區相關團體共同推動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V	
評價	1. ※進行體重、BMI 或代謝症候群指標(如學校有提供抽血服務)前後測，及提升健康體位學生比例。	V	
	2. 健康體位問卷前後測。		V
	3. 彙整相關成果資料【成果包括過程評價(如參與人數、參與者滿意度等)、衝擊評價(如參與者的知識、態度改變等)、統計數據及質性成果，及顯示具體改善的成效等】。	V	

備註：1. 請學校依據對教職員工生進行之健康相關調查及健康檢查資料，並以學校為本位分析，訂定目標(應提出具體指標數據)。

2. 建議由學校總務處、體育室等相關單位共同規劃及推動。

3. 「※」為核心檢核項目。

菸害防制（含無菸校園）

基本工作項目	檢核項目	學校自主檢核	
		是	否
政策：宣誓成為無菸校園	1. ※訂定及宣導禁止在校園內吸菸之政策，且校園內未設立吸菸區。	V	
	2. 訂有菸害防制計畫及相關規定，並對外宣布。	V	
	3. 教職員工生能利用各種集會，公開承諾並遵守校園禁菸政策。		V
	4. 推動校園內施工單位人員或委外廠商不得在校內吸菸（如列入合約）。	V	
	5. 學校應將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納入管理及規範，明訂校園禁止攜帶及吸食電子煙。		V
環境：校園內明顯處張貼禁菸標誌	1. ※於校園明顯處張貼禁菸標誌。	V	
	2. 辦理學生「校內不吸菸」相關活動。	V	
	3. 辦理教職員工「校內不吸菸」宣導活動。		V
教育：提供教職員工生菸害防制教育（如戒菸、拒吸二手菸及認識三手菸教育或活動）	1. ※提供吸菸學生戒菸教育（或戒菸班）輔導及轉介機制。	V	
	2. 提供吸菸教職員工戒菸教育（或戒菸班）、輔導及轉介機制。		V
	3. 辦理教職員工生拒吸二手菸或認識三手菸之相關活動。	V	
	4. 利用新媒體或線上辦理遠距菸害防制活動。		V
	5. 提供拒菸或戒菸的諮詢與轉介服務。	V	
社區關係：邀請社區相關團體共同營造校園及社區的無菸環境	1. ※引進衛生醫療資源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V
	2. 學校與社區相關團體或機構共同營造無菸環境。	V	
	3. 學校與周遭愛心商店合作宣導反菸活動。		V
服務：成立稽查	1. ※輔導相關社團、志工隊或組織協辦菸害防制計畫。	V	

基本工作項目	檢核項目	學校自主檢核	
		是	否
小組負責執行和建立無菸校園	2. 實施提升學生菸（煙）害防制健康素養（識能）之相關活動。	V	
	3. 設立菸害因應與輔導機制，有禁菸之查察及勸阻作為。	V	
	4. 學生協助學校執行學生禁菸或菸害防制政策，並參與稽查小組工作。		V
	5. 學生配合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規劃無菸環境。	V	
評價	1. ※菸害防制問卷前後測。	V	
	2. 降低學生吸菸(煙)比例。 計畫實施前學生吸菸(煙)比例 % 計畫實施後學生吸菸(煙)比例 %		V
	3. 彙整相關成果資料【成果包括過程評價(如參與人數、參與者滿意度等)、衝擊評價(如參與者的知識、態度改變等)、統計數據及質性成果，及顯示具體改善的成效等】。		V

備註：1. 請學校依據對教職員工生進行之健康相關調查及健康檢查資料，並以學校為本位分析，訂定目標(應提出具體指標數據)。

2. 建議由學校軍訓室、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及生活輔導組等相關單位共同規劃及推動。

3. 「※」為核心檢核項目。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基本工作項目	檢核項目	學校自主檢核	
		是	否
政策：學校能培育性教育教師或同儕輔導者(志工)、社團以推動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1. ※學校成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種子教師或同儕輔導團隊(如社團、志工等)。	V	
	2. 辦理學校種子教師或同儕團隊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研習或活動。	V	
	3. 學校種子教師或同儕團隊協助推動各項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	V	
教育：透過課程或活動，以愛心及關懷為重心，教導教職員工生安全性行為及接納關懷愛滋感染者，培養正確態度與價值觀	1. ※ 辦理符合法定時數(教職員工每年2小時、學生每年1小時)以關懷愛滋為主題之愛滋病防治宣導、活動或研習。	V	
	2. 設計相關課程或活動，讓學生瞭解安全性行為的重要性。	V	
	3. 規劃相關課程或活動，使學生了解社會上幫助愛滋感染者的行動，體認關懷及接納愛滋感染者的重要性。	V	
	4. 每學期利用相關集會時間(如新生訓練)或活動，對學生加強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以建立正確態度、價值觀與增進性健康素養(識能)。	V	
	5. 利用新媒體或線上辦理遠距性教育活動。	V	
社區關係：結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1. ※結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民間團體及社會資源，提供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相關資訊等服務。	V	
	2. 結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民間團體及社會資源，提供學生多元化的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諮詢管道與推動相關宣導活動。	V	
服務：提供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的	1. ※成立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服務電話及信箱，並由專人負責進行相關衛教諮詢事宜。	V	

基本工作項目	檢核項目	學校自主檢核	
		是	否
諮詢及轉介服務	2. 學校網頁連結資源查詢，以提供教職員工生正確資訊。	V	
	3. 提供專業單位匿名篩檢轉介服務，並進行衛教諮詢等保密措施。	V	
	4. 鼓勵學生社團(或志工隊)進行宣導、服務。	V	
評價	1. ※彙整相關成果資料【成果包括過程評價(如參與人數、參與者滿意度等)、衝擊評價(如參與者的知識、態度改變等)、統計數據及質性成果，及顯示具體改善的成效等】。	V	
	2.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問卷前後測。	V	

備註：1. 請學校依據對教職員工生進行之健康相關調查及健康檢查資料，並以學校為本位分析，訂定目標(應提出具體指標數據)。

2. 建議由學校學生諮商輔導中心、軍訓室及生活輔導組等相關單位共同規劃及推動。

3. 「※」為核心檢核項目。

(二) 110 年度經費使用概況

經費項目		金額	說明
業務費	工讀費	22,628	協助健促計畫活動之支援及資料整理
	講師鐘點費	16,000	辦理急救員訓練演講、低 gi 飲食教育鐘點講師費
	印製費	3,410	急救員訓練講義、各項活動海報、表單印製
	餐費	4,550	參加活動學員、協助活動之工作人員餐費
	獎金	15,600	參加競賽、活動獲獎獎勵用獎金
	物品費	34,079	辦理活動用耗材如急救訓練用三角巾、電池，教職員慢性病防治用篩檢耗材、體溫監控之額溫片等
	雜支	1,449	活動辦理之文具、線路轉接頭
	小計	97,716 元	

(三) 110 年成果附件(足以表現之)

1. 愛滋病梗圖徵選票選問卷

第 1 個區段，共 3 個

109年澎科大愛滋防治梗圖徵選票選活動

年輕族群感染愛滋之比例節節上升，透過安全性行為、篩檢可有效預防性傳染病，邀請您一同響應澎科大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活動「幸福也性福」系列活動。

本中心邀來與愛滋病防治、安全性行為、愛滋病篩檢等相關議題之謎因樂團，由評審選出前5名及佳作，另由網路票選人氣獎5名，可獲得500元現金，藉由同學的創意宣傳安全性行為進而預防性傳染病。

今年度參賽作品32份，可複選出你心目中愛滋防治梗圖佳作，以獎勵他們。參加票選的對象不限，澎科大學籍之學生參與票選並留下班級姓名(一人一次機會)，可參加健康中心年度摸彩，最大獎為價值7千元之平板，另有行動電源、時尚燈燈、無線耳機等好禮。

本票選活動將於109年12月14日(星期一)下午17:00停止計票，得獎作品將於12月16日前公告。

尚未填寫本校愛滋病防治問卷的同學可進入以下網址填寫，多增加一次摸彩機會

<https://forms.gle/4o1mzKt6yzHTMGJU7>

您已瞭解本票選活動為愛滋防治梗圖徵選，可在本表單之作品票選區複選出佳作，並了解以下正確觀念：
 一、透過安全性行為(如搭配水性潤滑液、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可有效預防性傳染病。
 二、透過愛滋匿名篩檢可早期發現、早期控制感染、甚至達到病毒未檢出、無傳染力之U=U。



37

2. 減重活動前後測問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9年健康促學校計畫健康減重比賽   所有變更都已儲存到雲端硬碟    

問題 回覆 26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0年健康促學校計畫健康減重比賽

2021愛你愛你 健康減重
每一週須填寫，填寫滿8週即可領取100元禮券。

單位/班級 *

簡答文字

姓名 *

簡答文字



3. 照片

(四) 110 年度成果附件(足以表現成效之照片、問卷、調查表等)

菸害防制校園活動宣傳



菸害口罩跑步體驗活動



你是我的小清新支持團體
(新興菸品危害)



創意桌遊徵選說明



校園進班菸害宣導



菸害防制低 GI 便當(講習)



菸害防制低 GI 便當(實作教學)



菸害香磚(講習)



菸害香磚(製作成果)



朝陽菸害(講習)



朝陽菸害宣導

健康體位系列活動



餐旅系、食科系老師講授
健康健康飲食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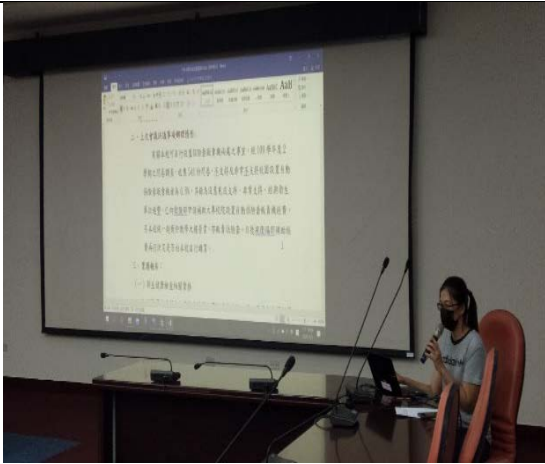
健康餐盒競賽



健康餐盒競賽頒獎



健康餐盒(成果)



學校衛生委員會(宣導)



學校衛生委員會(宣導)

傳染病防治



新生訓練宣傳傳染病防治



新生訓練宣傳傳染病防治

急救員訓練+CPR+AED



16小時急救員訓練



CPR+AED 教學練習



三角巾用途教學(講習)



三角巾實作教學及練習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愛滋梗圖徵選



愛滋梗圖頒獎



愛滋問卷調查



愛滋問卷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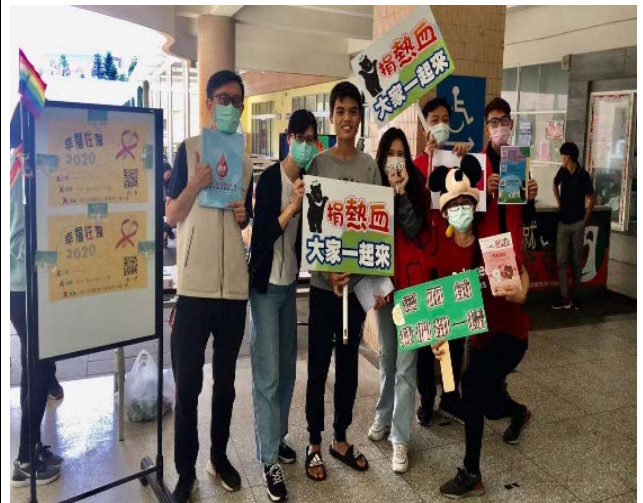
愛滋篩檢



愛滋病防治性教育系運動週



捐血周



捐血活動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一、本校為落實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特設立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本設置要點。</p>	<p>一、本校為落實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發展，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據以設立「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p>	<p>文字修正</p>
<p>二、本辦公室之組成及任務如下：3. 本辦公室設置辦公室主任一人，由諮詢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負責統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相關業務。由研發處研究企劃組秘書為執行秘書，並得設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p>	<p>二、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兼任之，負責統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研發長為執行秘書，並得設工作人員若干人，以協助辦理相關業務。</p>	<p>辦公室組成及任務內容修正</p>
<p>三、本辦公室得依學校特色及中長程發展計畫規劃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方向。並得配合需要設置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品安全與長期照護、及其他社會實踐等議題小組。</p>	<p>三、本辦公室依教育部相關政策、本校學校特色及中長程發展計畫規劃本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整體藍圖，並負責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校內計畫徵件審查與研提，督導獲補助計畫之執行，分析執行成果，規劃與鼓勵各單位積極爭取計畫等任務。</p>	<p>內容修正</p>
<p>二、本辦公室之組成及任務如下：1. 本辦公室設諮詢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主任秘</p>	<p>四、本辦公室另設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協助審議本辦公</p>	<p>由原要點二辦公室組成及任務內容</p>

<p>書、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任具社會責任、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經驗之產官學專家學者及社區營造人士擔任委員。2. 本辦公室諮詢委員會任務為審議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規劃及相關業務發展，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諮詢會議。</p>	<p>室有關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主任秘書、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任具社會責任、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經驗之產官學專家學者及社區營造人士擔任校外委員，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p>	<p>延伸</p>
<p>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通過)

110年9月16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設委員若干人，包括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心主任、系主任及教職員代表五人、學生代表二人、學者專家若干人。教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學者專家由校長遴選，任期為一年。</p>	<p>二、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設委員若干人，包括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心主任、研究所所長、系(科)主任及教職員代表五人、學生代表二人、學者專家若干人。教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學者專家由校長遴選，任期為一年。</p>	<p>因系所合一，校內未設立研究所所長及科主任，配合修正第二點內容</p>
<p>四、本會職權如下：</p> <p>(一) 校園整體規劃之審議。</p> <p>(二) 重大校舍規劃興建之審議。</p> <p>(三) 其他有關營繕工程事項之審議。</p> <p>(四) 校園藝術品設置、植栽及景觀裝置之審議。</p>	<p>四、本會職權如下：</p> <p>(一)校園整體規劃之審議。</p> <p>(二)重大校舍規劃興建之審議。</p> <p>(三)其他有關營繕工程事項之審議。</p>	<p>考量校園藝術品設置，植栽與景觀裝置影響校園整體規劃，增列委員會審議職權範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本委員會下設校園藝術品審查小組，由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學院與共同教育中心委員會代表各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及外聘專家學者 2 人組成之，負責審查校園藝術品設置、移置或拆除之提案，提案經審查小組議決，陳報本委員會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始可辦理，但配合校園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規劃案依相關法令辦理及設置時間 6 個月內之臨時性展覽除外。</p>		<p>增列第五點，成立審查小組，辦理校園內之藝術品設置、移置或拆除之審議。</p> <p>原第五點移列為第六點，原第六點移列為第七點，內容未修正。</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草案）

110年9月8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設委員若干人，包括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心主任、系主任及教職員代表五人、學生代表二人、學者專家若干人。教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學者專家由校長遴選，任期為一年。</p>	<p>二、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設委員若干人，包括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心主任、研究所所長、系（科）主任及教職員代表五人、學生代表二人、學者專家若干人。教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學者專家由校長遴選，任期為一年。</p>	<p>因系所合一，校內未設立研究所所長及科主任，配合修正第二點內容</p>
<p>四、本會職權如下：</p> <p>（一）校園整體規劃之審議。</p> <p>（二）重大校舍規劃興建之審議。</p> <p>（三）其他有關營繕工程事項之審議。</p> <p>（四）校園藝術品設置，植栽與景觀裝置之審議。</p>	<p>四、本會職權如下：</p> <p>（一）校園整體規劃之審議。</p> <p>（二）重大校舍規劃興建之審議。</p> <p>（三）其他有關營繕工程事項之審議。</p>	<p>考量校園藝術品設置，植栽與景觀裝置影響校園整體規劃，增列委員會審議職權範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校園內之藝術品設置、移置或拆除提案均需由校園藝術品審查小組議決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始可辦理，但配合校園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規劃案依相關法令辦理及設置時間6個月內之臨時性展覽除外。校園藝術品審查小組，委員由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學院與共同教育中心委員會代表各1人、學生代表1人及外聘專家學者1人組成之。</p>		<p>增列第五點，成立審查小組，辦理校園內之藝術品設置、移置或拆除之審議。</p> <p>原第五點移列為第六點，原第六點移列為第七點，內容未修正。</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序列	職稱	職務列等	備註	層次	職稱	職務列等	應具資格條件及優先順序	原「層次」修正為「序列」，原「應具資格條件及優先順序」修正為「備註」，其餘未修正。
一	專門委員	薦任第九簡職至第十等		一	專門委員	薦任第九簡職至第十等	現任秘書、組長，已具簡任資格者。	刪除現任秘書、組長者。其餘未修正。
二	組長	薦任第八職至第九職等		二	組長	薦任第八職至第九職等	一、現任秘書。 二、現任專員、編審，已實授薦任第七職等者。 三、現任組員，已實授薦任第七職等者。(或符合「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已銓敘薦任技士)。	刪除「一、現任秘書、編審、薦任專員、編審等薦任者。(或符合「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技士)」。其餘未修正。
	營繕組組長	薦任第八職至第九職等			營繕組組長	薦任第八職至第九職等	一、現任技正，已實授薦任第八職等者。 二、現任技士，已實授薦任第七職等者。	刪除「一、現任技正、技士，已實授者」。其餘未修正。
	秘書	薦任第八職至第九職等			秘書	薦任第八職至第九職等	一、現任專員、編審，已實授薦任第七職等者。 二、現任組員，已實授薦任第七職等者。	刪除「一、現任專員、編審、薦任專員、編審等薦任者」。其餘未修正。

							<u>七職等者。</u>	
	技正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技正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u>現任薦任技士，已實授薦任第七職等者。</u>	刪除「現任薦任技士，已實授薦任第七職等者。」，餘未修正。
三	專員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三	編審		<u>現任薦任組員，已實授薦任第七職等者。</u>	刪除「編審」及「現任薦任組員，已實授薦任第七職等者。」，餘未修正。
	組員				專員			
	技士	委任第五至第七職等			技士	委任第五至第七職等	<u>一、現任助理員。</u> <u>二、現任辦事員、技佐。</u>	刪除「一、現任助理員。二、現任辦事員、技佐。」，餘未修正。
四	護理師	師(三)級	依醫事條例本師(三)級人員適用等。	四	護理師	師(三)級	<u>◎依醫事條例本師(三)級人員，不適用官職等。</u>	刪除「◎」，餘未修正。
五	助理員	委任第四至第六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第四至第六職等	<u>一、現任辦事員。</u> <u>二、現任書記。</u>	「職務列等」相同合併成一個欄位；刪除「一、現任辦事員。二、現任書記。」，餘未修正。
	技佐				技佐	委任第四至第六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u>現任書記</u>	刪除「 <u>現任書記</u> 」，餘未修正。
七	書記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七	書記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未修正
說明：			說明：			未修正		
<p>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六條規定，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定訂陞遷序列表。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p> <p>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6款規定，陞任現職未滿一年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一年者，不得參加陞遷。復依銓敘部94年3月7日部銓一字第0942476657號令規定，所稱「任同序列職務」年資，得併計曾任他機關較高列等或</p>			<p>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六條規定，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定訂陞遷序列表。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p> <p>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6款規定，陞任現職未滿一年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一年者，不得參加陞遷。復依銓敘部94年3月7日部銓一字第0942476657號令規定，所稱「任同序列職務」年資，得併計曾任他機關較高列等或</p>					

<p>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p> <p>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跨列二個以上職等之職務，其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最低職等不同者，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序列。</p> <p>四、本表中同序列非主管職務間之調任，校長得逕予核定無需辦理甄審；惟非主管職務調升主管職務仍需辦理甄審。</p> <p>五、大學法施行細則發布後增置之職稱，舊制職員不得調任。另依教育部 94 年 7 月 14 日台人(一)字第 0940089863 號函規定，舊制未銓敘職員僅得在各校原經核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職務範圍內陞遷。爰本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依其職務所列職級比照本表相當序列，於總務處文書組、出納組、事務組等組長職務範圍內辦理陞遷。</p> <p>六、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比照相當序列辦理。</p>	<p>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p> <p>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跨列二個以上職等之職務，其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最低職等不同者，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序列。</p> <p>四、本表中同序列非主管職務間之調任，校長得逕予核定無需辦理甄審；惟非主管職務調升主管職務仍需辦理甄審。</p> <p>五、大學法施行細則發布後增置之職稱，舊制職員不得調任。另依教育部 94 年 7 月 14 日台人(一)字第 0940089863 號函規定，舊制未銓敘職員僅得在各校原經核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職務範圍內陞遷。爰本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依其職務所列職級比照本表相當序列，於總務處文書組、出納組、事務組等組長職務範圍內辦理陞遷。</p> <p>六、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比照相當序列辦理。</p>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草案)

96年6月14日95學年度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9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序 列	職 稱	職 務 列 等	備 註
一	專 門 委 員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二	組 長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營 繕 組 組 長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秘 書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技 正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三	專 員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四	組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技 士		
	護 理 師	師(三)級	
五	助 理 員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六	辦 事 員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七	書 記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六條規定，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定訂陞遷序列表。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 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6款規定，陞任現職未滿一年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一年者，不得參加陞遷。復依銓敘部94年3月7日部銓一字第0942476657號令規定，所稱「任同序列職務」年資，得併計曾任他機關較高列等或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
- 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跨列二個以上職等之職務，其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最低職等不同者，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序列。
- 四、本表中同序列非主管職務間之調任，校長得逕予核定無需辦理甄審；惟非主管職務調升主管職務仍需辦理甄審。
- 五、大學法施行細則發布後增置之職稱，舊制職員不得調任。另依教育部94年7月14日台人(一)字第0940089863號函規定，舊制未銓敘職員僅得在各校原經核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職務範圍內陞遷。爰本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依其職務所列職級比照本表相當序列，於總務處文書組、出納組、事務組等組長職務範圍內辦理陞遷。
- 六、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表所列職等，比照相當序列辦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草案)

行政院民國 93 年 8 月 23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30063805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八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附則四，自一〇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一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選項 40	學 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評分，以最高學歷計算，最高以7分為限。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 試	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 (二)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 (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 (五)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
		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 3 級考試 或 3 等特考及其相 當之考試 及格	3.5		試 1 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 2 級考試及格。 (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 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 試等級計分。 (七)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 各等級調降 1 分。 (八) 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 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 均以 4 分計。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 如下： (一) 第 1、2 職等：1 分。 (二) 第 3 職等：2 分。 (三) 第 5 職等：3 分。 (四) 第 6 職等：3.5 分。 (五) 第 7、8 職等：4 分。 (六) 第 9 職等：5 分。 (七) 第 10 職等：5 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 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 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 1 分。 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 予評分： (一)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三) 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 以學歷用人之職務。
		高等考試 2 級考試 或 2 等特考及其相 當之考試 及格	4		
		高等考試 1 級考試 或 1 等特考及其相 當之考試 及格	5		
	年	非主管職務年資 每滿 1 年	1.2	本項目 之評分 ，最高 以 10 分 為限。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最近 5 年內之現職及「同職務列 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 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 等」包括本校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 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 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 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 務加給之年資。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 0.6 分，主 管職務 1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算；同 1 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 以其當年擔任主管或非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 分。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 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 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 超過本項最高 10 分之限制。
	資	主管職務年資 每滿 1 年	2		
	考 績	甲等	2	本項目 之評分 ，最高 以 10 分 為限。	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 之最近 5 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校長覆核後，如未經

		乙等	1.6		銓敘部審定，應依校長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獎 懲	嘉獎（申誡）1次	0.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 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記功（記過）1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個別選項 40	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9分為限。	一、最近5年內，曾任性質相近且屬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職務歷練年資，每滿1年給1分，滿半年未滿1年給1分，未滿半年不予計分。 二、上述「性質相近」之認定，指得單向調任及同一職組各職系相通之職務。 三、依本校職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規定遷調職務者，每遷調一次給2分，至多以6分計。但因不適任現職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者，不予加分。 四、對工作有旺盛企圖心及責任感有具體事蹟，經主管簽認者，至多加給2分。 五、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有具體事蹟，經主管簽認者，至多加給2分。 六、本職工作品質優良、工作效率高有具體事蹟，經主管簽認者，至多加給2分。 七、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有具體事蹟，經主管簽認者，至多加給2分。
	訓練及進修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5分為限。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始予計分；惟獲取學位之進修不予計分，其評分標準如下： 一、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70小時以上，未達140小時者，給予1分。 二、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140小時以上，未達280小時者，給予2分。 三、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280小時以上，未達420小時者，給予3分。 四、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420小時以上，未達560小時者，給予4分。 五、終身學習時數合計達560小時以上者，給予5分。

	語言能力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p>一、通過本校「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如附表內各類英語能力測驗者，按該表所定配分標準計分（初級給予2分，中級給予4分，中高級及高級給予5分，優級給予6分）。</p> <p>二、其他語言能力，依其測驗檢定程度比照前項各級給分之獎勵。</p>
	領導能力或專業才能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p>一、主管職務應就「領導能力」評分，其標準如下：由職務出缺單位主管視候選人之領導能力、溝通協調能力敘明具體事蹟後核給分數，最高10分。</p> <p>二、非主管職務應就「專業才能」評分，其標準如下：「專業才能」係指考試類科或學歷為本科系且現(曾)任本職系具專業能力者，最高核給10分；未具上述資格者，最多核給5分。</p> <p>三、本項分數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衡酌當事人表現予以加、減分。</p>
綜合考評項 20	由校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至20分	校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室列冊陳請校長圈定升補。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p>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p> <p>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九條規定訂定。
- 二、本表以本校組織編制中，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 三、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 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 (二)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四、自他機關、學校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在本校任職滿1年（進修推廣部職員需任滿二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學校服務之「年資」、「考績」及「獎懲」事實，列入本表資績評分計算。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公務人員陞遷資績評分表(草案)

姓名		現任職等 職務		擬升任職等 職務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俸級				
評分項目、內容及配比分數							評 分	
項目	內 容		配分	比數	評 分	合 計		
共同選項 40	學歷	最學高歷	7					
	考試	考類試科	7					
	年資	非主管 職管務	年 月	10				
		主管 職管務	年 月					
	最近五年 考績	年 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0
		等 級						
最近五年 獎懲	獎 勵		懲 罰		6			
	嘉 獎	次	申 誠	次				
	記 功	次	記 過	次				
	記大功	次	記大過	次				
個別選項 40	職務歷練 與 發展潛能	最近5年內，曾任性質相近且屬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職務歷練年資。(5分)				分	19	
		依本校職員職務遷調作業要點規定遷調職務者，每遷調一次給2分，至多以6分計。但因不適任現職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者，不予加分。(6分)				分		
		對工作有旺盛企圖心及責任感有具體事蹟，經主管簽認者，至多加給2分。(2分)				分		
		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有具體事蹟，經主管簽認者，至多加給2分。(2分)				分		
		本職工作品質優良、工作效率高有具體事蹟，經主管簽認者，至多加給2分。(2分)				分		
		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有具體事蹟，經主管簽認者，至多加給2分。(2分)				分		
	訓 練 及 進 修	(註明種類及起迄日期)				分	5	
		最近五年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_____小時				分		
	語 能 言 力	英語能力	全民英檢		級	分	6	
		其他語文 能 力	其他英語能力測驗		級	分		
領 導 能 力 或 專 業 能 力	一、主管職務應就「領導能力」評分，其標準如下：由職務出缺單位主管視候選人之領導能力、溝通協調能力敘明具體事蹟後核給分數，最高10分。 二、非主管職務應就「專業才能」評分，其標準如下：「專業才能」係指考試類科或學歷為本科系且現(曾)任本職系具專業能力者，最高核給10分；未具上述資格者，最多核給5分。 三、本項分數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衡酌當事人表現予以加、減分。				10			
綜 合 考 評	由校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10~20分)				20			
面 試 或 業 務 測 驗	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百分比 計 分			

附註：1、「共同選項」佔總分百分比40%，「個別選項」佔總分40%，綜合考評估總分20%；如有面試或業務測驗佔總分20%，則前開三項合計佔總分80%。職務跨列薦任9職等以上非主管者，甄審方式增加面試項目。

2、年資截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3、所填內容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為憑。

填表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p> <p>一、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每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由該院（共教會）全體教師選（推）舉出各系、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並分別設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各學院（共教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委員總數為偶數或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以協調、抽籤方式依序調整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若各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校長與該院院長推荐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擔任為委員。</p> <p>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p>	<p>第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p> <p>一、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每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由該院（共教會）全體教師選（推）舉出各系、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並分別設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各學院（共教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委員總數為偶數或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以協調、抽籤方式依序調整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若各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校長與該院院長推荐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擔任為委員。</p> <p>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p>	<p>一、前次修正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增列第三項「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p> <p>二、為避免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不足額，修正本條第1項第2款文字。</p>

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校教評會委員宜避免同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其已兼任者，宜注意迴避。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二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院長及各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七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會議訂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三、系、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該系、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該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中心系務(中心)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由各系主任、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

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校教評會委員宜避免同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其已兼任者，宜注意迴避。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二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院長及各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六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會議訂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三、系、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該系、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該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中心系務(中心)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由各系主任、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

<p>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p> <p>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比照(前項)院、系(中心)方式辦理。</p> <p>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p>	<p>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p> <p>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比照(前項)院、系(中心)方式辦理。</p> <p>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p>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制作業要點(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校除必要校控員額外，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p> <p>(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u>七</u>名，雙班配置<u>十三</u>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u>十五</u>名；進修部得置<u>二至三</u>名。</p> <p>(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u>九</u>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u>十一</u>名。</p> <p>(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u>一</u>名，因系減招、停招及整併時，配置員額遞減之。</p> <p>(四)各系因自然增班、設五專部、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u>組織(學制)調整</u>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u>增減</u>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制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p> <p><u>(五)英語、資訊及體育教師，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制配置小組審議。</u></p> <p><u>(六)自學校統籌員額保留校長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職員額一名，任期間不占各系員額。</u></p>	<p>四、本校除必要校控員額外，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p> <p>(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u>7</u>名，雙班配置<u>13</u>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u>15</u>名；進修部得置<u>2-3</u>名。</p> <p>(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u>9</u>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u>11</u>名。</p> <p>(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u>1</u>名，因系減招、停招及整併時，配置員額遞減之。<u>(英語及體育教師，除現有專任教師外，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制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專案教師名額)</u></p> <p>(四)各系因自然增班、設五專部、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制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p> <p>前項第一至三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p>	<p>一、為預留學校組織或學制調整時，所涉教師員額調整事宜，增訂本點第1項第4款，有關組織(學制)調整時，所涉教師員額增減事宜，由本校教師員額管控制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p> <p>二、配合實務，體育教師員額係與通識教育中心分別管控制，爰將第1項第3款括弧條文刪除移列第1項第5款及第3項第5款。原英語教師，現改歸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以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資訊教師部分，併同列於</p>

<p>前項第一至三款及第五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委員會)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p> <p>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其專案教師名額配置原則如下：</p> <p>(一)<u>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前段，配置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及第二款配置員額中每系七名，得以專任教師配置；同款後段，配置雙班其中九名、配置單系雙班系所合一其中十一名，得以專任教師配置。餘額均以專案教師配置。</u></p> <p>(二)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案教師員額先行配置。</p> <p>(三)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p> <p>(四)<u>通識教育中心配置員額，其中一至二名以專案教師配置。</u></p> <p>(五)<u>英語及資訊教師，以專案教師配置。體育教師配置員額三名，其中一名以專案教師配置。</u></p>	<p>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其專案教師名額配置原則如下：</p> <p>(一)<u>配置教師員額每七名，其中一名應為專案教師，並依序以專案教師員額先行配置，未滿七名者亦同。雙班者，應再增加一名專案教師。</u></p> <p>(二)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案教師員額先行配置。</p> <p>(三)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p>	<p>第1項第5款。</p> <p>三、為利相關產學計畫移轉本校，且校長任期間擔任教職，不增加學校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支出。爰以校長借調本校期間所占教職員額，不計入各系員額，由學校統籌員額支應，惟校長任期屆滿後，仍占該系員額，如逾配置數，仍應出缺不補。增列第1項第5款。</p> <p>四、配合共同教育委員會，增列第2項協調單位文字。</p> <p>五、以本校日四技學制為主體，足額配置本校專任教師，修正本點第3項第1款規定。其餘學制包含碩士班、進修部、五專部等學制，或後續新</p>
--	--	--

		<p>增學制，均以專案教師配置，以保留聘任彈性。</p> <p>六、通識教育中心配置專任教師員額仍與各系日四技學制連動調整，惟保留1至2名專案教師員額，以利調整彈性，增列第3項第4款。</p> <p>七、英語、資訊及體育教師，依原第1項第3款括弧條文移列第3項第5款，明訂體育教師員額。</p>
<p>七、各系教師退休、離職或續聘期間屆滿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四點第一項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不足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以聘任或合聘本校其他系專任教師，倘無專任教師得聘任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教師，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p> <p>專案教師人數高於第四點第三項第一、二、四款原則時，得經前項程序，研議增聘專任教師。</p>	<p>七、各系教師退休、離職或續聘期間屆滿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四點第一項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不足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以聘任或合聘本校其他系專任教師，倘無專任教師得聘任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教師，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p> <p>專案教師人數高於第四點第三項第一、二款原則時，得經前項程序，研議增聘專任教師。</p>	<p>配合第4點第3項第4款規定，增列第2項文字。</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校除必要校控員額外，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p> <p>(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七名，雙班配置十三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15名；進修部得置二至三名。</p> <p>(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九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十一名。</p> <p>(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1名，因系減招、停招及整併時，配置員額遞減之。</p> <p>(四)各系因自然增班、設五專部、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u>組織(學制)調整</u>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u>增減</u>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p> <p><u>(五)英語、資訊及體育教師，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u></p> <p><u>(六)自學校統籌員額保留校長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職員額1名，任期間不占各</u></p>	<p>四、本校除必要校控員額外，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p> <p>(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7名，雙班配置13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15名；進修部得置2-3名。</p> <p>(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9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11名。</p> <p>(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1名，因系減招、停招及整併時，配置員額遞減之。<u>(英語及體育教師，除現有專任教師外，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專案教師名額)</u></p> <p>(四)各系因自然增班、設五專部、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p> <p>前項第一至三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p>	<p>一、為預留學校組織或學制調整時，所涉教師員額調整事宜，增訂本點第1項第4款，有關組織(學制)調整時，所涉教師員額增減事宜，由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p> <p>二、配合實務，體育教師員額係與通識教育中心分別管控，爰將第1項第3款括弧條文刪除移列第1項第5款及第3項第5款。原英語教師，現改歸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以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資訊教師部</p>

<p><u>系員額。</u></p> <p>前項第一至三款及第五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委員會)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p> <p>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其專案教師名額配置原則如下：</p> <p><u>(二)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前段，配置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及第二款配置員額中每系七名，得以專任教師配置；同款後段，配置雙班其中九名、配置單系雙班系所合一其中十一名，得以專任教師配置。餘額均以專案教師配置。</u></p> <p>(二)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案教師員額先行配置。</p> <p>(三)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p> <p><u>(四)通識教育中心配置員額，其中1至2名以專案教師配置。</u></p> <p><u>(五)英語、資訊及體育教師，除現有專任教師外，以專案教師配置。</u></p>	<p>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p> <p>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其專案教師名額配置原則如下：</p> <p><u>(一)配置教師員額每七名，其中一名應為專案教師，並依序以專案教師員額先行配置，未滿七名者亦同。雙班者，應再增加一名專案教師。</u></p> <p>(二)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案教師員額先行配置。</p> <p>(三)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p>	<p>分，併同列於第1項第5款。</p> <p>三、為利相關產學計畫移轉本校，且校長任期間擔任教職，不增加學校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支出。爰以校長借調本校期間所占教職員額，不計入各系員額，由學校統籌員額支應，惟校長任期屆滿後，仍占該系員額，如逾配置數，仍應出缺不補。增列第1項第5款。</p> <p>四、配合共同教育委員會，增列第2項協調單位文字。</p> <p>五、以本校日四技學制為主體，足額配置本校專任教師，修正本點第3項第1款規定。其餘學制包含碩士班、進修部、五專部等學</p>
--	---	--

		<p>制，或後續新增學制，均以專案教師配置，以保留聘任彈性。</p> <p>六、通識教育中心配置專任教師員額仍與各系日四技學制連動調整，惟保留 1 至 2 名專案教師員額，以利調整彈性，增列第 3 項第 4 款。</p> <p>七、英語、資訊及體育教師，依原第 1 項第 3 款括弧條文移列第 3 項第 5 款，保留現有專任教師聘任規定。</p>
<p>七、各系教師退休、離職或續聘期間屆滿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四點第一項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不足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以聘任或合聘本校其他系專任教師，倘無專任教師得聘任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教師，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p> <p>專案教師人數高於第四點第三項第一、二、<u>四</u>款原則時，</p>	<p>七、各系教師退休、離職或續聘期間屆滿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四點第一項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不足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以聘任或合聘本校其他系專任教師，倘無專任教師得聘任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教師，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p> <p>專案教師人數高於第四點第三項第一、二款原則時，得經</p>	<p>配合第 4 點第 3 項第 4 款規定，增列第 2 項文字。</p>

得經前項程序，研議增聘專任教師。	前項程序，研議增聘專任教師。	
------------------	----------------	--

本校教師員額現況及修正後配置參考表(通過)

單位別	現況			缺額	修正後配置員額			備註
	配置數	專任教師	專案教師		配置數	專任教師	專案教師	
水產養殖系	9(2)	7	1	1	9	7	2	專案缺額1名
食品科學系	9(2)	9	0	0	9	7	2	出缺轉專案2名
資訊工程系	7(1)	6	1	0	7	7	0	
電信工程系	7(2)	6	0	1	7	7	0	
電機工程系	9(2)	6	2	1	9	7	2	專案2名待聘
五專部	5(5)	0	4	1	5	0	5	不計另3名管控兼任教師員額
資訊管理系	7(1)	6	1	0	7	7	0	
進修部	3(3)	0	3	0	3	0	3	暫歸資管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9(2)	6	3	0	9	7	2	
航運管理系	7(1)	5	2	0	7	7	0	
應用外語系	7(1)	5	1	1	7	7	0	專案1名待聘，另外籍教師以專案聘任1名
觀光休閒系	15(4)	11	3	1	15	11	4	優化生師比外加1名不計入
餐旅管理系	7(1)	6	1	0	7	7	0	優化生師比外加1名不計入
海洋遊憩系	7(1)	6	1	0	7	7	0	
通識教育中心	13(2)	11	2	0	13	11~12	1~2	依系、班數調整
體育教師	3(2)	1	2	0	3	2	1	現有專任1名
基礎中心英語	6(6)	0	4	2	6	0	6	
基礎中心資訊	2(2)	0	2	0	2	0	2	
校控員額	1	1	0	0	1	1	0	暫歸通識中心，出缺不補
校長教職保留	1	1	0	0	1	1	0	借調期間不占各系員額
小計	134	93	32	×	134	103~104	30~31	

1. 本校教育人員編制數為132，惟須扣除校長、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各1名，爰可用編制內教職上限為129名；專案教師另受校務基金自籌款人事費額度限制。
2. 現況配置數，為現行教師員額管控小組會議實際管控數額，括弧內為專案教師配置數。

本校教師員額現況及修正後配置參考表（草案）

單位別	現況			缺額	修正後配置員額			備註
	配置數	專任教師	專案教師		配置數	專任教師	專案教師	
水產養殖系	9(2)	7	1	1	9	7	2	專案缺額1名
食品科學系	9(2)	9	0	0	9	7	2	出缺轉專案2名
資訊工程系	7(1)	6	1	0	7	7	0	
電信工程系	7(2)	6	0	1	7	7	0	
電機工程系	9(2)	6	2	1	9	7	2	專案2名待聘
五專部	5(5)	0	4	1	5	0	5	不計另3名管控兼任教師員額
資訊管理系	7(1)	6	1	0	7	7	0	
進修部	3(3)	0	3	0	3	0	3	暫歸資管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9(2)	6	3	0	9	7	2	
航運管理系	7(1)	5	2	0	7	7	0	
應用外語系	7(1)	5	1	1	7	7	0	專案1名待聘，另外籍教師以專案聘任1名
觀光休閒系	15(4)	11	3	1	15	11	4	優化生師比外加1名不計入
餐旅管理系	7(1)	6	1	0	7	7	0	優化生師比外加1名不計入
海洋遊憩系	7(1)	6	1	0	7	7	0	
通識教育中心	13(2)	11	2	0	13	11~12	1~2	依系、班數調整
體育教師	3(2)	1	2	0	3	1	2	現有專任1名
基礎中心英語	6(6)	0	4	2	6	0	6	
基礎中心資訊	2(2)	0	2	0	2	0	2	
校控員額	1	1	0	0	1	1	0	暫歸通識中心，出缺不補
校長教職保留	1	1	0	0	1	1	0	借調期間不占各系員額
小計	134	93	32	×	134	102~103	31~32	

- 本校教育人員編制數為132，惟須扣除校長、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各1名，爰可用編制內教職上限為129名；專案教師另受校務基金自籌款人事費額度限制。
- 現況配置數，為現行教師員額管控小組會議實際管控數額，括弧內為專案教師配置數。

討論事項（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八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u>比照</u>學院之教學單位，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聘請兼任之，統籌辦理本校共同必修、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等學生素養與基本能力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聘請兼任之。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p> <p>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p>	<p>第八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u>非</u>學院之教學單位，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聘請兼任之，統籌辦理本校共同必修、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等學生素養與基本能力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級以上<u>(含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聘請兼任之。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p> <p>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p>	<p>一、刪除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教學單位主管條文，教學單位主管以編制內教學人員兼任為限。</p> <p>二、為共同教育委員會屬院級教學單位性質，修正第1項文字，以利運作。</p>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p>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p>	<p>行政主管資格部分，除副校長、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外，擬改依大學法第14條第2項</p>

<p>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u>研究人員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u>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研究人員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體例，統一修正為各該職級「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利校務用人需求</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p> <p>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u>研究人員兼任。</p> <p>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u>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u>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以上<u>教師</u>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p> <p>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研究人員兼任。</p> <p>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研究人員兼任，或</p>	<p>同前。</p>

		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 <u>級</u> 以上 <u>教學或研究人員</u> 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組六組。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 <u>級</u> 以上 <u>教學或</u> 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 <u>教師</u> 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組六組。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 <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 、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同前。
第十三條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 <u>級</u> 以上 <u>教學或研究人員</u> 兼任。分設圖書資源組、資訊服務組及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 <u>級</u> 以上 <u>教學或</u> 研究人員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 <u>級</u> 以上 <u>教學或</u> 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u>教師</u> 兼任。分設圖書資源組、資訊服務組及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 <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 、研究人員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 <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 、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同前。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綜核全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綜核全	同前。

	<p>校文稿及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或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事務組三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p> <p>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u>研究人員兼任。</p> <p>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u>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事務組三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p> <p>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研究人員兼任。</p> <p>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同前。</p>
<p>第十八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八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以上<u>教師</u>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同前。</p>

<p>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由<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p> <p>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p> <p>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p>	<p>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由<u>教師</u>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p> <p>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p> <p>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p>	<p>同前。</p>
<p>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u>系主任得為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或主任委員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p> <p>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或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p>	<p>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或主任委員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p> <p>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或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p>	<p>系主任資格部分，依大學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後段，並以本校為技職大學，除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中心外，參考「大學校院學科分類標準」，各系均屬技職體系之系，擬增列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依據。</p>

<p>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p> <p>一、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或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p> <p>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p> <p>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p> <p>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一、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或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p> <p>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p> <p>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p> <p>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配合前條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系主任任期為三</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系主任任期為三</p>	<p>配合前條修正。</p>

<p>年一任，得續任一次。 第一任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u>級以上教學人員</u>聘兼之。</p>	<p>年一任，得續任一次。 第一任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u>教師</u>聘兼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p> <p>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p> <p>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荐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本校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均為教學人員。</u></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p> <p>本校自一百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聘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教師因延長病假、育嬰、侍親之留職停薪期間、生產（含懷孕時間以一年計）及兼任行政主管者以實際年限計但最高採計三年，不計入八年年資之計算。本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p> <p>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p> <p>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p>	<p>一、配合用語修正，增列第6項條文。</p> <p>二、有關教師之績效考核制度，回歸大學法第21條規定，以教師評鑑制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p>

	<p>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荐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 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p> <p>二、 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 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p> <p>二、 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p>	<p>一、為利各項會議組成，本條條文，除校務會議仍依大學法第15條體例，保留「教師代表」外，其餘會議成員之「教師」均修正為「教學人員」。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成員，仍以「專任教學人員」為限。</p>

<p>項。</p> <p>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u>教學人員</u>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p> <p>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u>教學人員</u>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p> <p>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p>	<p>項。</p> <p>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u>教師</u>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p> <p>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u>教師</u>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p> <p>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p>	<p>二、配合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所屬中心運作，修正本條第六、七款文字。</p>
--	--	--

心主任、教學人員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六、各學院(委員會)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該單位教學人員代表組織之，設置要點另定之。院務會議以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系(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學人員組成之。各系(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